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秀美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02-8860

電子郵件信箱：

amyhuang@obipharma.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振東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2)2702-8860

電子郵件信箱：

ctwang@obi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及電話：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9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76號13F-1 電話：(02)2702-8860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obipharma.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 資本及股份	51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九、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十、 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十一、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 業務內容	6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 勞資關係.....	90
六、 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8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9
一、 財務狀況.....	109
二、 財務績效.....	110
三、 現金流量.....	11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9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五、 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0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動大影響之事項.....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先生/小姐：

今天是台灣浩鼎上櫃後首次股東大會，較之從前，股東人數已擴增了兩倍以上，代表支持浩鼎的力量又增添了許多；台灣浩鼎一路走來，一直承受來自社會許多的關注與愛護，謹代表台灣浩鼎上下在此一併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感謝。

台灣浩鼎在3月23日已順利掛牌上櫃，此將支持浩鼎永續經營和產品線全面開發之需求，是浩鼎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我們即將展開全面佈局，積極進行策略規劃，以邁向國際。

以下向各位報告103年重要進展和今年營運計畫：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3年，可謂台灣浩鼎「大躍進」的一年；申請上櫃，是去年度計畫首要目標，為此，公司一整年均處於整備狀態，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努力下，終而順利通過工業局高科技事業審查及上櫃審議會審查。通過這層層嚴格的考驗，也等於再次向社會確認浩鼎的健康體質，希望讓股東們對浩鼎更具信心。

為了上櫃後公司在經營、治理、規模和企業責任都能更上層樓，去年我們在開展研發計畫、制訂經營策略、以及公司管理、資金運用和專才召募、組織改造各方面，均做了大幅調整，一切進展均超越預期。對內，我們致力協合目標、強化組織、提升核心實力；對外，積極拓展海外能見度、尋求策略伙伴，正一步步朝國際化生技製藥公司目標前進。尤其是，浩鼎珍貴的資財就是人才，去年我們延攬了許多轉譯醫學、免疫醫學等具全球臨床經驗的專才加入，讓浩鼎成為研發陣容堅實的生技團隊，已具生技製藥產業的完整規模。

【預算執行情形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3年度整體預算執行大致與原設定目標與範圍符合，有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費用		712,325	467,650
	營業外收(支)		45,318	29,066
	本期綜合損失		665,959	438,78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57)	(3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55)	(31.79)
	估實收資本	營業損失	(47.49)	(31.39)
	比率(%)	稅前純損	(44.47)	(29.44)
	純益率(%)		-	-
	每股純損(元)		(4.46)	(3.11)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面，去年交出了十分亮麗成績單，各研發產品都有令人欣喜的進展：

首先，去年4月我們再度從中央研究院獲得酵素合成法專利授權，這項關鍵技術將可大幅降低未來 OBI-822 量產成本，對 OBI 發展至關重要。

去年7月21日，OBI-822 多國多中心二/三期臨床試驗宣布達成342人預定收案目標(實收349人)，公司也將視台灣三期臨床解盲結果，進一步規畫美國及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計畫。

OBI-822 第二項適應症卵巢癌，自2013年11月與馬偕醫院合作展開二期臨床試驗，最快年底可望完成110人收案目標，並已著手規劃 OBI-822 胰臟癌適應症二期臨床試驗計畫。至於 OBI-822 到大陸臨床試驗時程，期待下半年能順利展開。

Globo 系列的新世代治療性疫苗 OBI-833，去年12月初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我們隨即向台灣 TFDA 提出 IND 申請；如獲通過，預計下半年展開臨床一期試驗。

OBI-888 為浩鼎自行研發之標靶治療新藥，此一單株抗體計畫於去年完成 Globo H 人源化、優化和藥理實驗後，已成功篩選出抗體候選藥物，為該藥研發奠定成功基礎，目前並已積極展開臨床試驗用藥量產規畫。此一全新產品亦可見證：浩鼎紮實的研發實力和勇於求新精神。

另利用醣科技開發的癌症診斷試劑—醣晶片 OBI-868 計畫，預訂今年年底前完成臨床前試驗、臨床資料統計、晶片系統檢測範圍確認、產品設計及製程研發，2016年展開臨床試驗。肉毒桿菌素 OBI-858 研發計畫，是本公司自行開發菌種暨先進的純化製程，去年亦已完成臨床前試驗，迄今結果顯示，產品具良好活性，預計今年內完成毒理試驗，隨即申請臨床試驗許可(IND)。

浩鼎唯一已領取藥證的抗生素新藥 DIFICID™，去年已取得健保核價，正積極佈建銷售通路時，不意傳出原已收購 Optimer 的 Cubist 藥廠為美商默克所購併，我們已準備好儘速和 MSD 針對 DIFICID™ 未來在台行銷業務展開協商。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台灣浩鼎再度以 OBI-822 獲得國家新創獎研發技術獎項殊榮，浩鼎團隊將謹記這些社會給予我們的鼓勵與期許，並加倍努力，早日讓新藥研發成功、上市。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浩鼎在2015上櫃元年所設立的發展目標有下列五大項：

- (一) 積極拓展公司產品線及新適應症；

- (二) 強化組織、提升核心能力，奠定長期發展基礎；
- (三) 提昇公司國際知名度，尋求商務結盟夥伴；
- (四) 完成上櫃募資並將資金妥為管理及運用；
- (五) 建立嚴謹的企業治理原則及善盡社會責任。

簡言之，浩鼎今後不止要求產品研發有具體進展，上櫃後，更務求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健全，且分別訂定短、中、長期商務目標，再從各不同面向制訂務實的經營策略，希望藉此不斷蓄積能量，早日蛻變為台灣生技頂尖品牌，以卓越競爭力朝國際型生技公司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擴展 OBI-822 適應症及展開新藥上市佈局。
- (二) 妥善規畫新藥上市時程。
- (三) 透過授權引進新科技，尋找新的癌症治療標的。
- (四) 產產品研發後期及市場開拓，考慮與歐、美、日等國際藥廠合作，分擔研發費用。
- (五) 購入與現行產品相輔相成之新產品。
- (六) 持續與學術單位及專業機構合作，進行藥物開發，以縮短研發時程、降低費用，間接減輕財務負擔。
- (七) 進行財務整體性規劃，並優先展開具商業潛力之研究計畫。
- (八) 計畫性培育關鍵生技專才，包括具領導能力之研發人才、醫藥法規人才、法規遵循、法規事務與專利人才、專案管理及商務談判人才等。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全球新藥開發是一場無止境的競爭，在科技上競爭，也在法規、專利保護上競爭；儘管專利保護有一定期限，加上各國均訂有保護本國製藥的壁壘政策，本公司產品線各主力產品係原創型醣基新藥，一旦成功上市，以其優越性和獨特性，仍享有一定競爭優勢，加以本公司自研發之初即建構每一核心產品嚴密且高效之全球專利布局，以增強其智財保護；法規方面，浩鼎已成立法務及藥事法規登記之專責部門，並聘有該領域之專才，了解各國新藥查驗登記法規變動趨勢，力求與國際法規協和化，並主動向政府法規、管理部門諮詢，暢通溝通管道，在掌握環境變動形勢下，自能訂定縝密的策略因應，以保持高度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念慈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76 號 13F-1 電話：(02)2702-8860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創辦。(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為，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PTR，主要研發抗感染疾病與癌症相關新藥)。● 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100% 投資的子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創辦人與董事長同為張念慈博士。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完成臺灣 CDI 流行病學統計。● 為擴展營運，現金增資 12,600 仟股，技術入股 20,400 仟股，共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 台灣浩鼎協調鼎腹欣 DIFICID™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用藥在台製造。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執行鼎腹欣 DIFICID™ 第三期人體試驗 (第 003 號臨床試驗)。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機構(NASDAQ)正式掛牌上市。● 台灣浩鼎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醣分子合成與醣晶片計畫。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月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核准 OBI-822(前名 OPT-822)為新藥優先審查案例。● 中央研究院研究指出 Globo 系列醣高度表現於癌症細胞，並發表論文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PNAS)。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聘請許友恭博士出任執行長。● 為擴展營運，辦理對外現金增資，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共分兩梯次繳款：第一梯次現金繳款 19,8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東除母公司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外，尚包括台灣大型集團、金控、創投

	<p>公司等；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參仟捌佰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獲得 OBI-822(前名: OPT-822)全球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取得中央研究院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與醣晶片專屬授權。 ● 臺灣衛生署核准 OBI-822 進入人體臨床二/三期臨床試驗。 ● 臺灣經濟部核准台灣浩鼎生技公司成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浩鼎獲美國 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進行臨床試驗。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 DIFICID™ 新藥優先審查。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 11 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 DIFICID™ 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BSE)。 ● 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 DIFICID™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 台灣浩鼎獲鼎腹欣 DIFICID™ 臺灣銷售權。 ● 與中研院合作進行國家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醣晶片應用於癌症檢測。 ● 為擴展營運，第二梯次現金繳款 46,2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聘請黃秀美出任台灣浩鼎營運長。 ● 1 月台聘請游丞德博士擔任台灣浩鼎研發長。 ● 為擴展營運，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6,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3,842,910 元。 ● 4 月因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改派董事代表人，全體出席董事選出曾達夢董事接任台灣浩鼎董事長。 ● 5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6 月印度藥物管制局(DCGI) 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KFDA)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獲臺灣食物藥品管理局(TFDA)核准 OBI-822 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疫苗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 9 月衛生署頒發抗生素新藥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藥物許可證，核准在台上市。 ● 10 月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疫苗 OBI-822 獲 TFDA 評選為首批五個兩岸藥研合作專案之一。 ● 10 月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轉讓持股超過當選股數二分之一，因而解除其董事身分。 ● 11 月設立香港子公司 OBI Pharma Limited。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股東臨時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並經董事會推舉張念慈博士擔任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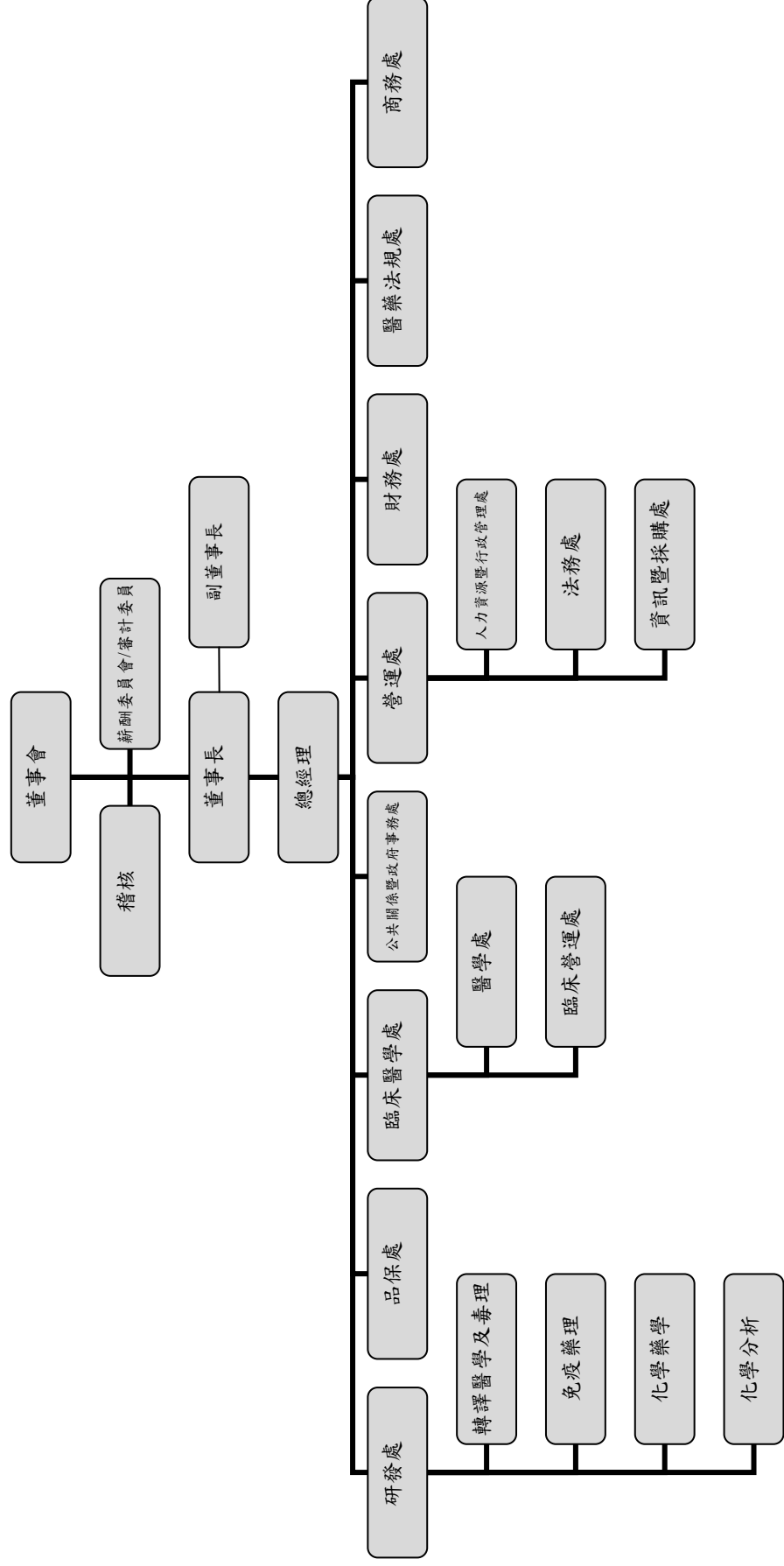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設立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月聘任黃秀美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4月設立美國子公司 OBI PHARMA USA,INC. ● 6月選任許友恭博士擔任台灣浩鼎副董事長。 ● 為擴展營運，10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9,493,671 股，以每股新台幣 1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9,959,170 元。 ● 11月與台北馬偕醫院合作，展開卵巢癌疫苗免疫療法臨床試驗計畫。 ● 11月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舉趙宇天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台灣浩鼎與中研院簽署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 7月完成 OBI-822 隨機雙盲第二/三期乳癌臨床試驗 342 位病患收案目標。 ● 8月鼎腹欣 DIFICID™ 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9月起列入健保支付品項。 ● 12月美國 FDA 核准新世代癌症治療疫苗 (OBI-833)進行臨床試驗。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正式掛牌上櫃。 ● 3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20,0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1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02,672,1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各單位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 2.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3.編制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 	
研發處	轉譯醫學及毒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執行轉譯癌症機轉研究，支援臨床試驗與藥證申請。 2.執行轉譯醫學、轉譯藥理學及毒理試驗，支援臨床試驗。 3.規劃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計畫。 4.執行新藥研發專案管理。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化學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成方法、劑型開發與設計。 2.製程參數與製程最佳化研究。 3.製造、製程管控及委外合作計畫之規劃。 4.產品 CMC 資料準備與撰寫，以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免疫藥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執行臨床前免疫學及免疫藥理學相關試驗。 2.規劃及管理臨床試驗檢體之相關研究。 3.執行產品放行免疫活性試驗。 4.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5.研發成果之專利佈局。
	分析化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藥特徵分析與分析方法開發。 2.分析方法操作文件建立與確效實驗執行。 3.產品規格設定。 4.試驗藥品品質監管與安定性追蹤。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品保處	確保研發及經銷藥品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FDA)之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GMP)。	
臨床醫學處	醫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導並撰寫新藥臨床試驗 Protocol，且確認其可行性。 2.提供醫學及藥物副作用相關資訊，並負責臨床前之擬定與執行;期間，受試者若有不良反應時的症狀、解讀。 3.支援新藥業務之推展。
	臨床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 2.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3.產品計劃專案管理。
醫藥法規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4.臨床許可申請與藥證申請。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		1.對外發言策略之擬訂及發布。 2.媒體關係經營、媒體採訪、出版、廣告安排和執行。 3.政府、專業、同業、病友團體及投資人關係之維運、聯絡窗口。 4.對外文宣、媒體相關內容、文案、企畫、活動創意設計及統籌。 5.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規劃及執行。
營運處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	1.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員工發展。 2.薪資獎酬制度。 3.總務行政管理。
	法務處	1.合約及法律文件之審閱、修訂與草擬。 2.法務制度建立、維護與流程管理。 3.法律爭議案件處理與協商。 4.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維護。 5.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與推動。 6.其他法律相關議題諮詢。
	資訊暨採購處	1.物品及勞務採購。 2.公司內部電腦化作業及系統維護。
財務處		1.財務管理。 2.會計管理。 3.上市櫃暨股務管理。 4.租稅規劃。 5.預算管理。
商務處		1.負責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業務行銷、新藥市場開發。 2.產品商品化管理。 3.產品市場趨勢評估。 4.技術移轉與產品授權。 5.爭取國際合作夥伴。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念慈	中華民國	102.02.07	102.02.07	3年	2,186	1.58	2,302	1.3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8.11.13	102.02.07	3年	14,881	10.76	15,546	9.11	0	0	0	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達 夢	中華民國	101.04.13	102.02.07	3年	0	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特別助理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法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盛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法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潤泰運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潤惠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宏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豪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比率	股數(仟股)	持比率	股數(仟股)	持比率	股數(仟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卓隆 煒	中華民國	102.02.07	102.02.07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組織發展協理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中央信託局壽險處辦事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 Ruenvex Biotech, Inc. 法人董事代表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 表 美商 RenBio Inc. 法人董事代 表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許友恭	中華民國	98.11.13	102.02.07	3年	1,583	1.15	1,066	0.62	136	0.08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臨床發展部門副總裁 AstraZeneca R&D Boston Inc. 首席研究員 Cubist Pharmaceuticals, Inc. 化學部門處長 Abbott Laboratories Inc. 研發副處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2.02.07	102.02.07	3年	9,885	7.15	6,797 (註)	3.98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	中華民國	102.02.07	102.02.07	3年	0	0	0	0	305	0.18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浩理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國際基金管理公司 Silver Biotech Management Inc. 董事總經理 CDIB Biotech Venture Management Inc. 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資深協理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困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California US) 董事 CapsoVision Inc. (California US) 董事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Wuhan, China)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蔡揚宗	中華民國	102.02.07	102.02.07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系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系 主任暨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 計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中華民國	103.07.23	103.07.23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 長、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財經法學系系主任暨 法律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 特聘教授、商學院科智所合 聘教授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 事 財團法人台灣農業跨領域發 展協會(AMOT)理事長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開曼商祥祥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張仲明	中華民國	103.07.23	103.07.23	3年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美國天普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所長、教務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內研究業務處處長、生技與藥物研究所代理所長 中華民國免疫學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學會理事長 亞太細胞生物學會副主席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逢甲大學董事長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註 1：原董事蘇懷仁於美國時間 103 年 7 月 28 日因癌症過世而解任。原獨立董事趙宇天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辭任。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匯弘投資(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63.53
	潤泰興(股)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公司	16.54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Ken, Chung-Hsuan	91.00
	Chang, Chin-Chin	9.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潤泰興投資(股)公司	19.55
	詮宇投資(股)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尹崇恩	0.26
潤泰興(股)公司	尹衍樑	99.997
	王綺帆	0.003
宜泰投資(股)公司	任盈實業(股)公司	85.10
	潤泰興(股)公司	14.90

3.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念慈			✓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	✓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	✓	✓		-
許友恭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			✓	✓		✓	✓	✓	✓	✓	✓	✓		2
蔡揚宗	✓	✓	✓	✓	✓	✓	✓	✓	✓	✓	✓	✓	✓	1
馮震宇	✓		✓	✓	✓	✓	✓	✓	✓	✓	✓	✓	✓	2
張仲明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總經理	黃秀美	中華民國	102.04	127	0.07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GSK)全球副總裁暨中國及香港地區總監、全球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監 SmithKline Beecham (SB)總經理、行銷處長 勝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登記及行銷經理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暨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	許友恭	中華民國	102.04	1,066	0.62	136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臨床發展部門副總裁 AstraZeneca R&D Boston Inc. 首席研究員 Cubist Pharmaceuticals, Inc. 化學部門處長 Abbott Laboratories Inc. 研發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研發長	游丞德	中華民國	101.01	720	0.42	50	0.03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藥事業部總經理、研發長 Canyon Pharmaceuticals Inc.總裁、研發長、董事及共同創辦人 Bristol Myers Squibb 研究所副所長 香港 YU Enterprises, Ltd 董事、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孟芝雲	中華民國	102.11	180	0.11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家樂福大中華區人力資源總監、中國區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陳純誠	中華民國	104.1	0	0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輝瑞中國臨床研究負責人、亞太區臨床發展總指揮、北美區臨床發展處長、台灣醫學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精神科部主任及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轉譯醫學副總經理	余斐文	中華民國	104.2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免疫學博士 Exelixis 資深處長 Rigel Pharmaceuticals 資深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品保副總	曾毓俊	中華民國	101.01	285	0.17	0	0	0	0	美國克里夫蘭大學臨床化學博士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NuSkin Enterprises Inc. 資深品保處長 American Home Product 技術處長 台灣氣胺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王振東	中華民國	100.11	95	0.06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處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	羅婷玉	中華民國	102.06	72	0.04	0	0	0	0	英國帝蒙佛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 諾華股份有限公司(Novartis)人力資源顧問 美世人力資源顧問公司(Mercer)資深顧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pirox)全球人力資源經理 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醫學臨床處處長	廖宗志	中華民國	103.10	78	0.05	0	0	0	0	台灣禮來醫學處醫學顧問 台灣必治妥醫學處醫學顧問 醫藥品查驗中心臨床組主管 大林慈濟醫院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無
臨床營運處處長	楊孟慧	中華民國	102.07	82	0.05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 輝瑞大藥廠臨床研究經理/品質經理、臨床研究處副處長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臨床研究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研發處處長	謝義贊	中華民國	103.03	12	0.01	0	0	0	0	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學化學所博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員/研究員 寧波斯邁克化學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資深處長	賴建勳	中華民國	103.03	100	0.06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顧問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社團法人台灣抗體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商務處處長	洪一峯	中華民國	103.12	5	0	0	0	0	0	布萊頓大學 University of Brighton, UK 藥學博士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開發經理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部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簡志仲	中華民國	100.03	24	0.01	0	0	0	0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理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念慈	-	-	-	50	(0.01)	2,400	-	-	-	-	-	-	-	(0.37)	無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	-	-	45	(0.01)	-	-	-	-	-	-	-	(0.01)	無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卓隆燁	-	-	-	40	(0.01)	-	-	-	-	-	-	-	(0.01)	無	
董事	許友恭	-	-	-	40	(0.01)	3,991	-	-	-	-	-	-	(0.01)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	-	-	-	55	(0.01)	-	-	-	-	-	-	-	(0.01)	無	
董事	蘇懷仁(註1)	216	-	-	15	(0.03)	-	-	-	-	-	-	-	(0.03)	無	

獨立董事	蔡揚宗	420	-	-	-	-	-	-	-	-	-	-	-	-	-	-	-	-	-	-	(0.07)	(0.07)	(0.07)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趙宇天(註2)	231	-	-	-	-	-	-	-	-	-	-	-	-	-	-	-	-	-	-	-	(0.04)	(0.04)	(0.04)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仲明(註3)	189	-	-	-	-	-	-	-	-	-	-	-	-	-	-	-	-	-	-	-	(0.04)	(0.04)	(0.04)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馮震宇(註3)	189	-	-	-	-	-	-	-	-	-	-	-	-	-	-	-	-	-	-	-	(0.03)	(0.03)	(0.03)	-	-	-	-	-	-	-	-	-	-	無	

註1：原董事蘇懷仁於美國時間103年7月28日因癌症過世而解任。

註2：原獨立董事趙宇天於103年7月22日辭任。

註3：103年7月23日股東臨時會選舉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念慈、曾達夢、卓隆燁、許友恭、蘇懷仁、蔡揚宗、趙宇天、張仲明、馮震宇	張念慈、曾達夢、卓隆燁、許友恭、蘇懷仁、蔡揚宗、趙宇天、張仲明、馮震宇	曾達夢、卓隆燁、李世仁、蘇懷仁、蔡揚宗、趙宇天、張仲明、馮震宇	曾達夢、卓隆燁、李世仁、蘇懷仁、蔡揚宗、趙宇天、張仲明、馮震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念慈、許友恭	張念慈、許友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最近年度(103)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解任。

3. 最近年度(103)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秀美																		
營運長	孟芝雲	17,433	17,433	432	432	-	-	-	-	-	-	(2.68)	(2.68)	570	570	-	-	-	無
研發長	游丞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孟芝雲、游丞德、曾毓俊	孟芝雲、游丞德、曾毓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秀美	黃秀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提高公司風險之行為，以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著眼於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8,164	(4.14)	25,911	(3.88)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18,164	(4.14)	25,911	(3.8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念慈	10	1	91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9	2	82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卓隆燁	9	2	82	
董事	許友恭	8	3	7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	11	0	100	
董事	蘇懷仁	0	1	0	103.7.23 選 任，103.7.28 過世解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8	2	73	
獨立董事	馮震宇	4	2	67	103.7.23 選任
獨立董事	張仲明	6	0	100	103.7.23 選任
獨立董事	蘇懷仁	3	2	33	103.7.22 辭任 獨立董事， 103.7.23 選任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趙宇天	1	1	20	103.7.22 辭任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3.3.26	許友恭	討論副董事長福利	許友恭為當事人	許友恭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3.7.23	張仲明	聘請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張仲明為當事人	張仲明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3.7.23	張仲明	聘請新任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張仲明為當事人	張仲明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3.8.12	張念慈	追認浩鼎香港子公司、上海孫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董事	張念慈為浩鼎之董事長	張念慈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4.3.13	蔡揚宗 馮震宇 張仲明	討論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及車馬費。	蔡揚宗、馮震宇與張仲明為當事人。	蔡揚宗獨立董事、馮震宇獨立董事與張仲明獨立董事已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104.3.13	張念慈 許友恭	討論經理人104年績效評估與薪資。	張念慈與許友恭為當事人。	張念慈董事長與許友恭副董事長已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以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1年12月12日登錄興櫃股票，所有董事會運作均依相關法規制度辦理，並於102年11月27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2年11月27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10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主席	馮震宇	4	1	80	103.7.23 選任
委員	蔡揚宗	4	2	67	102.2.7 選任
委員	張仲明	5	0	100	103.7.23 選任
委員	蘇懷仁	0	1	0	102.2.7 選任，103.7.22 辭任
委員	趙宇天	1	0	100	102.11.27 選任，103.7.22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說明：（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及年度向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解任。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制度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移請法務部門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已掌握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 (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因應業務需要而適時加以修訂。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具各領域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具體幫助。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在加以評估後設置。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以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關係人，亦非本公司股東，未向本公司支薪，其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無庸置疑。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護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將法說會錄影實況於公司網站公開播放。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		(一)保障、關懷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遺餘力，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便於投資大眾瞭解公司經營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況，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往來，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合作愉快。</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除設有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視需要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注意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監事亦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政策強調「預防勝於一切」，除依法制定嚴密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外，財務方面，匯率等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產品上市銷售，將由專人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1年6月14日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公司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續保。</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透過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等多重管道之設計，期對公司內部有效控管、適時改善，以符合法令及社會之期待。</p>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數	其 開 公 酬 會 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揚宗	✓	✓	✓	✓	✓	✓	✓	✓	✓	✓	✓	6	符合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	✓	✓	✓	✓	✓	✓	✓	2	符合	
獨立董事	張仲明	✓		✓	✓	✓	✓	✓	✓	✓	✓	✓	-	符合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2月7日至105年2月6日，103年度至10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仲明	4	-	100	103.7.23新任
委員	馮震宇	3	1	75	103.7.23新任
委員	蔡揚宗	5	1	83	
舊任委員	蘇懷仁	0	1	0	103.7.22辭任
舊任委員	趙宇天	2	0	100	103.7.22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之制度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據該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並將視公司發展及實際需要, 修訂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透過內部會議, 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 如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 期建立員工共識並遵行。</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目前委由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和人事行政處主責, 並由營運長視活動或政策需要, 協調各處室共同效力, 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及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 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 讓同仁分享公司營運成長之成果, 符合社會責任。</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珍惜資源, 持續推行節約能源觀念與行動, 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 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p> <p>(二)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內容, 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 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 推動相關事務。</p> <p>(三) 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 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 因此, 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 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 以有效利用能源, 達成節能減碳目的。</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 訂定「員工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舉辦員工交誼等活動, 有助員工身心發展。 2.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3. 訂定社團設置辦法, 鼓勵員工自發性成立藝文、休閒社團, 定期舉辦活動, 倡導員工樂在工作、健康, 鍛鍊身心, 並提高內聚力。 <p>(二) 員工對公司管理、制度有任何意見, 均可自在與主管協談、表達意見, 主管並即時處理; 若有舉報或申訴情事, 在充分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下, 相關主管會進行約談、調查, 並將處理情形及意見適時回覆當事人, 讓其感受到充分被尊重及職場有效管理。</p>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 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及健康宣導, 並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p> <p>(四) 本公司每個月定期召開員工會議, 除佈達公司重要決策及活動外, 並依員工需求, 訂定不同主題, 請專家主講, 如稅務輔導、CPR訓練等;</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響之營運變動？			此外，該會議並鼓勵員工針對內部各項事務自由發言和建言，以達到雙向溝通目的。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關切同仁發展，視個別需要訂定完整培訓計畫，務求同仁發揮所長，並透過進修取得升遷之知能與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未有營業收入，未來產品銷售後，將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經蒐集資訊，充分了解並評估後，始列為合作對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均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若有對外推動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活動，亦會透過活動新聞或活動宣導等管道，即時揭露。 (二)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未來仍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並揭露及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二)社會公益：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研究或慈善機構。				
(三)人權、員工權益：				
1.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				
(四)安全衛生：				
1.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2.本公司制定實驗室相關操作規範，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不定期舉辦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台灣浩鼎獲美國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 進行臨床試驗。 (二)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DIFICID™新藥優先審查。 (三)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11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DIFICID™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BSE)。 (四)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DIFICID™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五) DIFICID™於2014年8月已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9月已列入健保給付品項。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內部運作遵循之依據。誠信、透明乃本公司經營之重要核心價值，依此建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每一業務接觸對象，並嚴禁員工收受不當餽贈與款待。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本公司上下高度自律，商業活動從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 (二) 本公司認為，企業誠信經營必須落實在每一員工的實際作為，故除了加強宣導外，並透過職能分工、互相監督，加上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所有相關事宜並將匯總，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即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在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建立有效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推行作業電腦化，管理機能可由電腦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不時宣導並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結果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公佈，且呈報董事會成員。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且配合法令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完成「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之訂定，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39、40 頁。
2. 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41 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7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櫃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之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簽章

張念慈 

總經理：黃秀美 簽章

黃秀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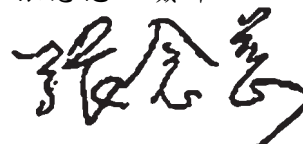


日期：104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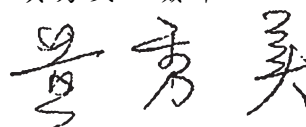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櫃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之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簽章



總經理：黃秀美 簽章





資誠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2286 號

後附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曹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字第27815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 103.0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2. 2014 年預算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增加對 OBI Pharma USA, Inc. 之投資額度並與其簽定委託研發合約案，提請 討論。 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5.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修正案。 6.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7. 103 年員工功績調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評定公司 102 年整體績效表現介於「達成」與「超過預期」之間，並一致無異議通過公司 103 年全公司之員工功績調薪總平均不得超過 5%。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 103.0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5. 內控制度作業及內控循環修訂，提請 討論。 6. 訂定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提請討論。 7.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提請 討論。 8. 民國 1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名冊提案。 9. 本公司研發處資深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10.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全球醫學法規副總經理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11. 103 年度經理人升遷與調薪案。 12. 本公司副董事長福利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許友恭副董事長已依法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03.06.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補選本公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董事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 訂定民國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103 年股東常會 103.06.13	報告事項： 1. 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事項：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確認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p>2.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承認事項</p> <p>1. (董事會提)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p> <p>2. (董事會提)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p> <p>討論事項</p> <p>1. (董事會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p> <p>2. (董事會提)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3. (董事會提)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4. (董事會提)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案。</p> <p>5. (董事會提)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6. (董事會提)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p>	<p>該項報告案。</p> <p>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確認該項報告案。</p> <p>承認事項</p> <p>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p> <p>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3.06.13	<p>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掛牌執行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案。</p> <p>2. 提名獨立董事案。</p> <p>3. 本公司增加對香港子公司 OBI Pharma Limited 之投資額度案。</p> <p>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p> <p>5.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p>	<p>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經主席說明及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因尚無人選名單，不予提名。</p> <p>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3.06.27	<p>1.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p> <p>2. 財務預測(10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測)。</p> <p>3. 追認本公司 100~102 年度間重大基金交易案。</p> <p>4.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D&O Insurance)。</p> <p>5.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改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訂定相關制度及管理辦法。</p> <p>6. 擬更正民國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p>	<p>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股東臨時會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3.07.23	<p>報告事項</p> <p>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p> <p>討論事項</p> <p>1. (董事會提)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文案。</p> <p>2. (董事會提)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p> <p>3. (董事會提)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p> <p>4. (董事會提)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p> <p>選舉事項</p> <p>1. (董事會提)補選獨立董事二席及增選董事一席案。</p>	<p>報告事項</p> <p>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確認該項報告案。</p> <p>討論事項</p> <p>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選舉事項</p> <p>選舉結果：</p> <p>1.身份: 董事</p> <p>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2739***</p>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其他討論事項 1.(董事會提)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戶名(姓名): 蘇懷仁 當選權數: 97,816,111 權 2.身份: 獨立董事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Y120430*** 戶名(姓名): 馮震宇 當選權數: 97,816,111 權 3.身份: 獨立董事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0818*** 戶名(姓名): 張仲明 當選權數: 97,816,111 權 其他討論事項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03.07.23	1.擬聘請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2.擬聘請新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獨立董事張仲明博士已依法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獨立董事張仲明博士已依法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03.07.31	1.擬追認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案。 2.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案。 3.內控制度作業及內控循環修訂案。 4.「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5.追認第二屆第一次至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議案。 6.本公司人事調整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3.08.12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半年報案。 2.擬追認浩鼎香港子公司、上海孫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董事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張念慈董事長暨黃秀美總經理依法迴避,由代理主席許友恭副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3.09.26	1.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案 2.本公司台灣醫學處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通過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03.11.10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內控循環案。 4.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03.12.12	1.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訂定暨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內控循環案。 3.2015 年預算案。 4.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案。 5.本公司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經理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6.本公司研發處轉譯醫學研究副總經理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並依該辦法執行相關事宜,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7.本公司商務處亞太區業務發展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8.本公司總經理配車租約到期之續租案。	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04.03.13	1.104 年度營運計劃。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為妥善運用本公司資金，擬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內，從事投資活動。 5.擬訂定暨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6.訂定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7.本公司增加對 OBI Pharma USA, Inc.之投資額度。 8.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9.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10.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1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案。 12.本公司擬依據市場薪資調查狀況調整本公司薪資結構表案。 13.訂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以及認股辦法，據此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互推張念慈董事長、卓隆燁董事、蔡揚宗獨立董事為投資小組，其餘本議案內容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通過決議如下： 一、依據 10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工作計畫辦理，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詳會議資料。 二、本公司 104 年薪資報酬政策，詳會議資料。於討論到經理人 104 年績效評估與薪資時，張念慈董事長、許友恭副董事長、黃秀美總經理、孟芝雲營運長，均已離席迴避。 12. 依據薪酬委員會決議：如有特殊情況在招募或公司非經理人之員工調薪時，授權予本公司總經理依附件之薪資結構表，加減百分之二十以內作調整之。惟，經理人之薪酬俟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其餘本議案內容，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886	1,886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920	-	2,92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1)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2,920	-	286	-	1,600	1,886	103.01.01~103.12.31	1.上櫃文件 審查諮詢 1,400 仟元 2.稅務諮詢 200 仟元
	張明輝								

註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念慈	—	—	—	—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卓隆燁	—	—	—	—
董事	許友恭	(625)	(1,383)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	(1,251) (註)	—	(197) (註)	—
獨立董事	蔡揚宗	—	—	—	—
舊任董事	蘇懷仁(註 1)	—	—	—	—
獨立董事	馮震宇(註 3)	—	—	—	—
獨立董事	張仲明(註 3)	—	—	—	—
舊任獨立董事	趙宇天(註 2)	—	—	—	—
10%大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大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96)	—
總經理	黃秀美	(349)	—	(28)	—
研發長	游承德	450	—	200	—
營運長	孟芝雲	—	—	180	—
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陳純誠(註 6)	—	—	—	—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研發處轉譯 醫學副總經理	余斐文(註 9)	—	—	—	—
品保副總經理	曾毓俊	(259)	—	275	—
財務處處長	王振東	(57)	—	65	—
人力資源處 暨行政管理 處處長	羅婷玉	(8)	—	70	—
醫學臨床處 處長	廖宗志(註 7)	—	—	78	—
商務處處長	洪一峯(註 8)	—	—	5	—
臨床營運處 處長	楊孟慧	(5)	—	67	—
研發處處長	謝義簧	—	—	12	—
研發處資深 處長	賴建勳	—	—	100	—
稽核室經理	簡志仲	(28)	—	24	—
臨床醫學處 處長	林雨新(註 4)	—	—	—	—
事業發展處 處長	李敏碩(註 5)	—	—	—	—

註 1：原董事蘇懷仁於美國時間 103 年 7 月 28 日因癌症過世而解任。

註 2：原獨立董事趙宇天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辭任。

註 3：103 年 7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新任。

註 4：該經理人於 103 年 1 月 13 日離職。

註 5：該經理人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調整為資深研究員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6：該經理人於 104 年 1 月 1 日到職。

註 7：該經理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到職。

註 8：該經理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到職。

註 9：該經理人於 104 年 2 月 1 日到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5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5.10	0	0	0	0	匯弘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無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坤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45	9.11	0	0	0	0	宜泰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忠賢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6,797 (註)	3.98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代表人：Ken, Chung-Hsuan	32	0.02	0	0	0	0	無	無	無
鄭秀珍	3,306	1.94	0	0	0	0	無	無	無
富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9	1.90	0	0	0	0	無	無	無
富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雯桐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徐紅照	2,810	1.65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豐商銀託管薩摩亞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	2,405	1.41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豐商銀託管薩摩亞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楊世絨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許慶祥	2,342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念慈	2,301	1.35	0	0	0	0	無	無	無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1	1.32	0	0	0	0	無	無	無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隆政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Limited	600,000	100%	0	0%	600,000	1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	0	0%	0	100%	-	100%
OBI PHARMA USA, INC.	2,701,000	100%	0	0%	2,701,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1月、102年3月及4月分別完成香港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OBI PHARMA USA, INC.之設立登記。

註2：香港OBI Pharma Limited以資金100%轉投資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五年度)：

104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100.3	10元	15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46,2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0年3月1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44920號函核准
101.3	現金增 資:15元	150,000	1,500,000	136,000	1,360,000	現金增資 36,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8720號函核准
101.3	員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6,384	1,363,843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384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8720號函核准
101.9	員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6,717	1,367,166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332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1年9月1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2650號函核准
101.11	員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8,252	1,382,520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535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39060號函核准
102.4	員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8,951	1,389,515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699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2年4月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73270號函核准
102.7	員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9,402	1,394,017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450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2年7月1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39840號函核准
102.10	現金增 資:158 元及員 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8,996	1,489,959	現金增資 9,494 仟股及已 員工認股 權100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7180號函核准
103.3	員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9,189	1,491,892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93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3年3月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44610號函核准
103.7	員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9,786	1,497,857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597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128410號函核准
103.8	員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9,876	1,498,762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90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3年8月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65080號函核准
103.10	員工認 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9,994	1,499,935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17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3年10月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1920號函核准

104.1	員工認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50,267	1,502,672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7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6770 號函核准
104.3	現金增資:310元	300,000	3,000,000	170,267	1,702,672	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6370 號函核准
104.4	員工認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70,656	1,706,564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389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1630 號函核准

104年4月5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0,656,418	129,343,582	3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5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123	14,896	41	15,062
持有股數	0	150	58,995	98,556	12,955	170,656
持股比例(%)	0	0.09	34.57	57.75	7.5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5日；單位：仟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921	454	0.266
1,000 至 5,000	10,643	18,679	10.945
5,001 至 10,000	1,125	8,650	5.068
10,001 至 15,000	427	5,451	3.194
15,001 至 20,000	236	4,261	2.497
20,001 至 30,000	208	5,230	3.065
30,001 至 50,000	210	8,266	4.844
50,001 至 100,000	155	11,218	6.573
100,001 至 200,000	66	8,614	5.048
200,001 至 400,000	29	7,797	4.569
400,001 至 600,000	11	4,986	2.922
600,001 至 800,000	10	7,065	4.140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5	1.099
1,000,001 以上	19	78,110	45.770
合 計	15,062	170,656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5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5.1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45	9.11%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6,797(註)	3.98%
鄭秀珍		3,306	1.94%
富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9	1.90%
徐紅照		2,810	1.65%
永豐商銀託管薩摩亞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		2,405	1.41%
許慶祥		2,342	1.37%
張念慈		2,301	1.35%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1	1.32%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87	455
	最 低			90	189
	平 均			181.59	308.9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2.95	9.63
	分 配 後			12.95	9.63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40,953	149,572
	每 股 盈 餘	分 配 前		(3.11)	(4.46)
		分 配 後			(3.1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分 配 前		-	-
		分 配 後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尚無盈餘，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經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 103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102年7月9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3.8	102.11.27
發行單位數	7,996,000	4,14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9%	2.43%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可行使認股權25%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自第2年起,每年按月等比例可行使其認股權利	屆滿2年(即第3年起)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2年後起24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1/48,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即第5年起)可行使認股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162,747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1,627,47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833,253股	4,14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247.40元; 214.42元; 227.62元(註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6%	2.4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未執行之認股數量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例為4.09%。	

- 註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 167-2 條之規定經本公司 99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註 2：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故依法另訂定每股認購價格。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一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副董事長 暨全球臨 床及法規 總策畫	許友恭	6,180	3.62%	4,078	10	40,783	2.39%	2,102	10	21,017	1.23%
	總經理	黃秀美										
	研發長	游丞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臨床醫學處 處長(離職)	林雨新										
	資深研發處 長(離職)	廖為誠										
	事業發展處 處長(離職)	李敏碩										
	財務處處長	王振東										
	稽核副理	簡志仲										
人力資源處 處長(離職)	包佩華											
員工	資深經理	張穗芬	1,064	0.62%	555	10	5,547	0.33%	509	10	5,093	0.30%
	財務處處 長(離職)	姚雪梅										
	臨床營運處 經理(離職)	黃玉滿										
	資深研發 處經理	柯麗娜										
	美國子公司 研發處經理	王正琪										
	藥學研發處 經理(離職)	蕭佳欣										
	產品企劃處 副處長(離 職)	吳惠華										

研發處免疫藥理經理	陳怡如										
研究發展處研究員(離職)	莊靜怡										
臨床營運處副處長(離職)	張靜蓉										

註：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員工已註銷之股數 701 仟股。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秀美	1,535	0.90%	0	214.42 ~ 247.40	0	0%	1,535	214.42 ~ 247.40	348,265	0.90%
	營運長	孟芝雲										
	研發長	游丞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研發處資深處長	賴建勳										
	研發處處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長	楊孟慧										
	財務處處長	王振東										
	人力資源處處長	羅婷玉										
	稽核經理	簡志仲										
員工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1,470	0.86%	0	214.42 ~ 247.40	0	0%	1,470	214.42 ~ 247.40	351,940	0.86%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處副處長	Dee Warren										
	商務處副處長	陳建國										

商務處副處長	楊子濂											
資訊暨採購處副處長 (離職)	張俊博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副處長	李淑娟											
美國子公司研發處經理	王正琪											
資訊暨採購處採購經理	孫燕玲											

註：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員工已註銷之股數 75 仟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 最近三年度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三)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茲說明前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 101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8720 號函核准。

B.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540,000 仟元。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540,000 仟元。

(2) 計劃進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3 月	540,000	540,000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前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540,000 仟元已於 101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並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前)	101 年 3 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3,242.35	3,930.72
速動比率	3,198.98	3,750.60
負債比率	2.73	2.29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102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經管證發字第 1020026625 號函核准。

B.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500,000 仟元。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493,671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8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2) 計劃進度及資金支用情形(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支 用金額	比率(%)	實際支 用金額	比率(%)
OBI-822 乳癌治療性疫苗	944,061	100	373,342	39.54
OBI-833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209,577	100	55,671	26.56
OBI-868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193,573	100	10,222	5.28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152,789	100	3,564	2.33
合計	1,500,000	100	442,799	29.51

(3)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預計改善措施：

計畫項目	進度落後之原因	預計改善措施
OBI-822 乳癌治療性疫苗	<p>(A) 中國大陸臨床二/三期試驗尚待中國新藥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進行後續新藥臨床試驗作業</p> <p>(B) 為提高全球臨床三期試驗之成功機會以保障股東權益，重新調整全球臨床三期試驗計畫之時程</p>	<p>(A) 中國大陸臨床二/三期試驗業已於 101 年底送中國新藥主管機關審核，待其核准後可進行後續新藥臨床試驗作業</p> <p>(B) 全球臨床三期試驗之設計，需待台灣臨床二/三期試驗結果出爐後始可完成，之後可進行後續新藥臨床試驗作業</p>
取得授權方式之策略合作	<p>為分散新藥 OBI-822 之研發風險，故同時積極尋求產品線的擴增—透過共同研發或授權方式，擴增本公司新藥研發項目。本公司之前已與三間公司進行到了具體授權協商階段，分別說明如下：</p> <p>(A) IV(靜脈注射)及口服之抗生素/廣譜抗生素/臨床三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後決議將等到 104 上半年，A 公司臨床三期有初步結果時，再進行對外授權評估</p> <p>(B) 非鴉片類 IV(靜脈注射)劑/癌症疼痛/臨床二期：因 B 公司臨床二期試驗進度延遲，將於 104 上半年才會有初期結果，也延後授權協商</p> <p>(C) 胰島素/第二類型糖尿病/臨床二期：C 公司已與其他對象完成中國與台灣區域的授權協議</p>	<p>(A) 將於 104 下半年，視 A 公司臨床三期成果，重啟授權談判</p> <p>(B) 將於 104 年，根據 B 公司臨床二期癌症疼痛試驗初期結果，決定是否要繼續與授權對象討論授權事宜</p> <p>(C) 將尋求並評估其他創新且成本理想的胰島素產品的授權機會，以行銷中國及台灣區域</p>
OBI-833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p>OBI-833 研發項目為第一次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經協力開發廠商建議新增兩階段毒理試驗以確保藥品之安全性增加研發成功機率，故未能如期於 102 年度完成臨床前試驗</p>	<p>OBI-833 已於 103 年 12 月經美國 FDA 核准進入臨床試驗一期，並已著手進行臨床試驗前置作業。另台灣臨床一期試驗亦已送衛福部食藥署進行審查，待其核准後可進行後續新藥臨床試驗作業</p>
OBI-868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p>未能於 102 年度完成醣晶片之雛型(Prototype)產品設計及製程研發(含 proof-of-concept study 原理驗證測試及臨床前試驗)，致相關之研發費用無法如期投入</p>	<p>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醣晶片之雛型(Prototype)產品設計及製程研發(含 proof-of-concept study 原理驗證測試及臨床前試驗)，並於 104 年第四季開始臨床試驗前置作業</p>

計畫項目	進度落後之原因	預計改善措施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製 毒劑	為提高產品純度及優化製程以提生產品競爭力，需不斷進行實驗始能取得研發成果，故未能如期於 102 年度完成 GMP 製程研究及特殊生物活性試驗	預計於 104 年完成 GMP 製程研究及特殊生物活性試驗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資金挹注於新藥 OBI-822、OBI-833、OBI-858 及 OBI-868 等研發計畫所需之資金。因本公司對於研發及臨床計畫的方向及進度把關非常嚴謹，且因新藥研發時程長並具不確定性之產業特性，加以相關臨床申請亦須配合各國法令及行政作業程序，致使執行進度略有調整。本公司為提高新藥成功率及確保股東權益，針對各新藥研發計畫時程，皆經審慎評估後始投入資金，因而執行金額與原定計畫產生差異，但目前仍符合公司研發策略及進度。

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且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之資金，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2 年 6 月 (現金增資前)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758.12	3,144.22
速動比率	737.27	3096.00
負債比率	10.09	2.09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3. 104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證櫃審字第 1030035504 號函核准。
- B.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6,200,000 仟元。
-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310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6,200,000 仟元。

(2) 計劃進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3月	6,200,000	6,200,000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並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3年12月 (現金增資前)	104年3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2,118.82	12,523.99
速動比率	2,035.23	12,457.36
負債比率	2.97	0.74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

九、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無。

十、 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十一、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103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產品多處於研發階段，唯鼎腹欣 DIFICID™ 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於 103 年 9 月 1 日取得健保藥價及健保給付。

3. 公司目前研究及開發中之產品：

- (1) 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 本產品以末期已轉移乳癌病人為對象的二/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三期收案目標；另與馬偕醫院合作的卵巢癌二期臨床試驗計畫，已於 102 年 11 月啟動，迄 104 年 4 月底已收案 66 位病人治療；目前 OBI-822 臨床試驗的適應症已一舉由女性癌症發生率最高的乳癌，擴展到女性癌症死亡率最高的卵巢癌。
- (2)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OBI-833: 此一新型癌症治療性疫苗，係由中研院技轉而來，按照規劃，將針對難療癌症如胰臟癌、胃癌、大腸癌及肺癌病人展開臨床試驗。OBI-833 已在 103 年 12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一期臨床試驗許可(IND)，本公司亦已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出 IND 申請，預計可於 104 年中得到核准。
- (3)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OBI-858: 本產品係以新菌種發展而成的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可用於醫學美容。目前研發進度已可足量生產臨床實驗用製劑，且臨床前毒理試驗大多已完成。
- (4)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本產品將針對多種已知具醣表現的癌症開發為癌症檢測試劑，並已從台大、成大及榮總採集數種癌症病人血液檢體，藉此進行癌症診斷試劑研究開發。目前已累積一定數量檢體，將繼續以醣晶片進行測試及數據分析。
- (5) 以 Globo 系列醣為核心之癌症免疫療法 OBI-888: 單株抗體目前為癌症治療使用最為廣泛的標靶治療方法，OBI-888 是針對 Globo 系列醣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截至 104 年 4 月底，本公司

研發團隊已發展出適合發展的藥物抗體結構序列，並完成該序列最優化，同時進行專利佈局，並於 104 年 4 月提出美國及 PCT 專利申請。(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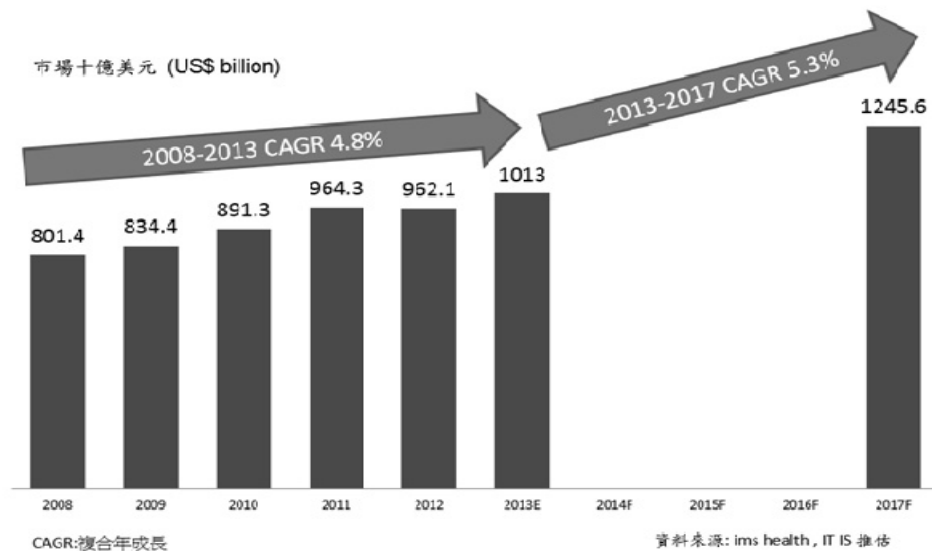
(1)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 於 2012 公布之 2012~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預估，顯示未來藥品市場將呈穩定發展（如下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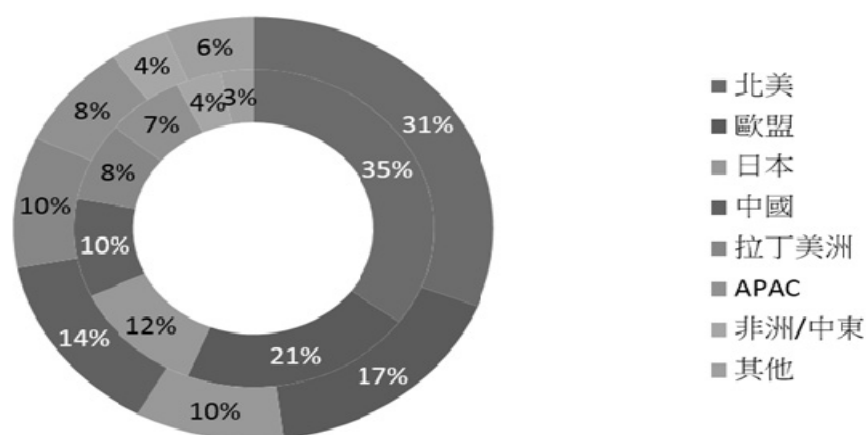
A. 全球藥品市場發展趨勢：

IMS Health 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已突破一兆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5.3%。2008~2013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4.8%。隨著人口老化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亦將成為藥品市場成長動力，但藥價壓力、學名藥競價、產品研發線績效不彰等，則將相對成為影響藥品市場成長阻力，預期未來 5 年(2013-2017)全球藥品市場 CAGR 將為 5.3%，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則將超過 1.2 兆美元。

圖一 2008 年至 2012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 2013~2017 年成長率推估



圖二 2013 及 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地區分布市占率



內環:2013,外環:2017

資料來源:ims health, IT IS 計畫整理

歐美日仍是全球主要藥品市場，2013 市占率合計 68%，由於中國及拉丁美洲市場快速成長，歐美日市占率到 2017 年將下滑至 58%，而中國市場市占率將從 2013 年 10%提高至 2017 年 14%，一舉超越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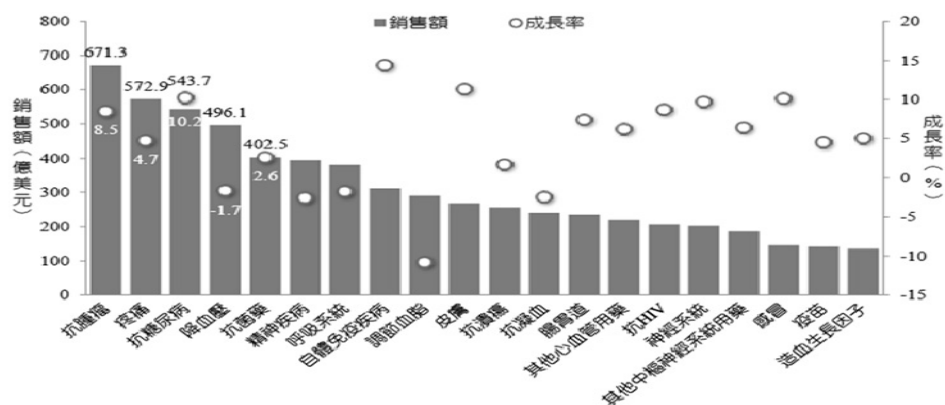
。

B. 療效類別用藥：

2013 年腫瘤用藥仍為全球最大宗用藥類別，年銷售額達 671.3 億美元，疼痛用藥居次，第三是抗糖尿病用藥；此前三大治療類別藥物銷售額合計占全球藥品市場 20.4%、前十大占 49.5%、前二十大占 72.0%。（圖三）

2013 年前十大治療類別用藥市場均超過 260 億美元，成長率依序最高為自體免疫(14.4%)、抗糖尿病(10.2%)、抗腫瘤(8.5%)；成長率在 5%以下的有疼痛(4.7%)、抗菌藥(2.6%)；而負成長疾病項目有降血壓(-1.7%)、呼吸系統(-1.8%)、精神疾病(-2.6%)、調節血脂(-10.8%)。

圖三 2013 年全球前 20 大類別用藥銷售額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C. 已開發國家市場療效類別用藥市場預測：

推估 2017 年已開發國家腫瘤治療用藥市場可達 740~840 億美元，領先所有療效類別用藥。

圖四 2017 年抗腫瘤市場仍居用藥市場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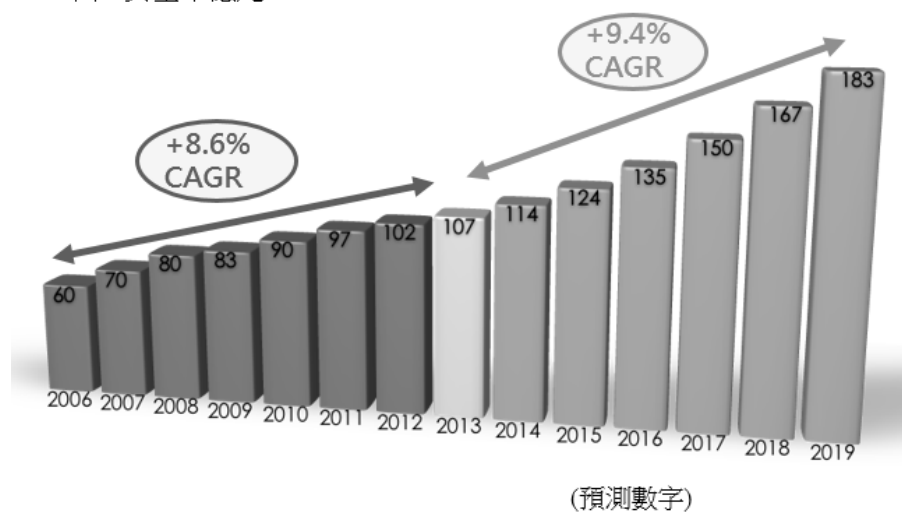


D. 全球抗腫瘤市場預測：

根據 GlobalData 報告，2013 年全球 143 家藥廠中，全球抗腫瘤用藥銷售額達 1,068 億美元，比 2011 年成長了 8%，2006~2013 年平均成長率(CAGR) 高達 8.6%；預估未來全球抗腫瘤市場仍將持續成長，2013~2019 CAGR 升高至 9.4%，到 2019 年銷售額將達 1,834 億美元 (圖五)。

圖五 全球腫瘤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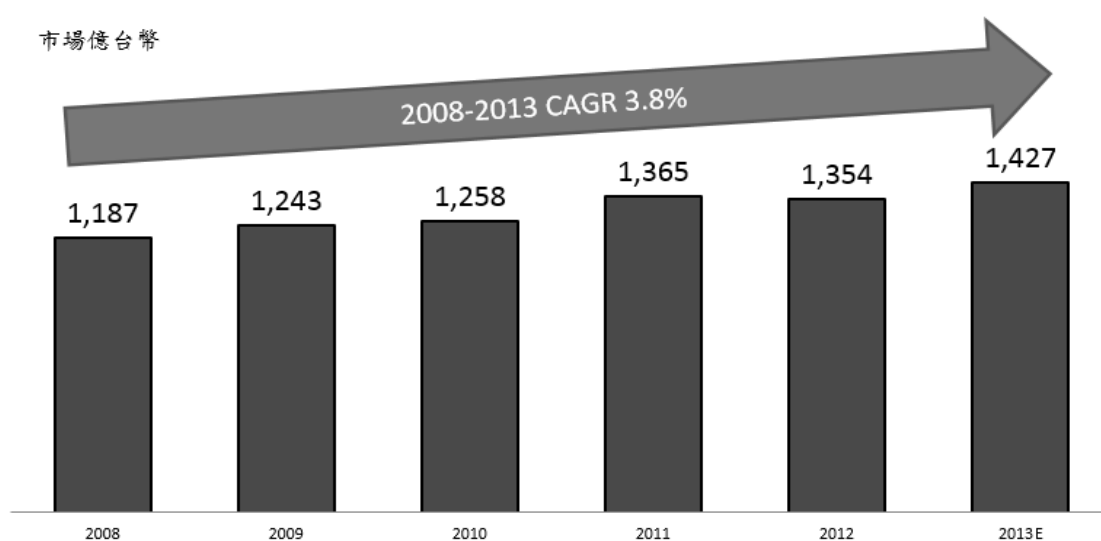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十億元



E. 我國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中央健保署自 2000 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查與調整，成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迄 2011 年止，已歷經七次健保藥價調整，尤其 2011 年第七次藥價調整行動，計有 7,300 品項藥價調降，調升的有 2,400 項，約 6,800 項則維持原藥價。藥價調降部分，係針對民眾常用藥項目，調幅在 17.9~40.2% 間，新藥價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2012 年受此影響，藥品市場呈現微幅衰退。根據 IMS Health 針對台灣地區藥品市場統計指出，2013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427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5.5%，2008 ~2013 年複和成長率為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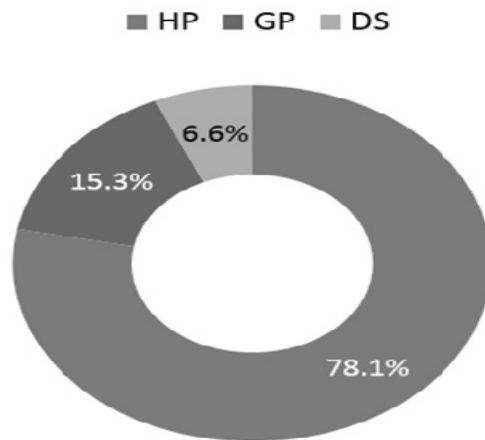
圖六 2008 至 2013 年台灣藥品市場銷售額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IMS health；單位為億元台幣

我國藥品市場通路結構以醫院占 78.1%為最高，藥房次之占 15.3%，診所比重最小約 6.6%。

圖七 台灣市場通路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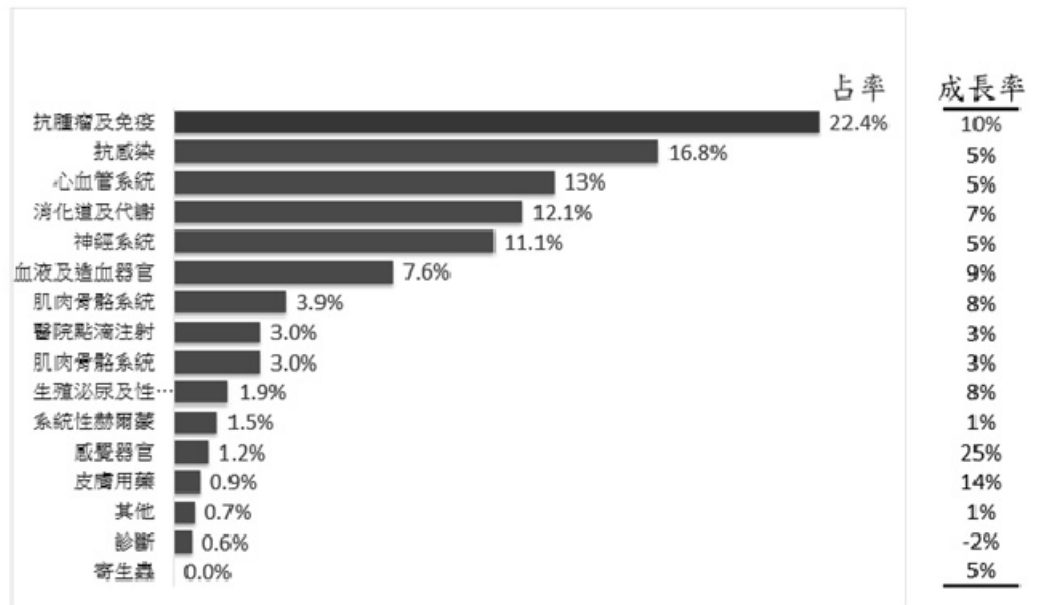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MS health, IT IS 計畫整理

2013 年我國醫院前五大疾病別藥物市場，依序為抗腫瘤與免疫、抗感染、心血管、消化道與代謝、及神經系統用藥，均各占國內藥品市場 10%以上；前五大銷售額合計台幣 843.8 億元，市占率總計 75.6%。

國內人口持續老化，因此老人常見慢性病用藥持續居我國用藥榜首；而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癌症病人數持續增加，加上現有藥品無法滿足治療需求，癌症用藥研發因而備受矚目，也進而推升藥廠研發癌症新藥動力。抗癌新藥持續上市，我國腫瘤藥物市場仍居市占率第一大 22.4%，成長率為 10%大幅領先各類用藥。

圖八 2013 年台灣醫院類別用藥銷售額占率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 IMS health HP Audit 4Q-2013

F. 我國製藥及生技產業推動與發展現況：

我國藥品市場在全球藥品市場所佔比率微小，低於 1%，為了拓展市場，推動製藥產業發展，我國除 2007 年立法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外，2009 年 10 月亦通過「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並成立生技創投基金 (BVC)，期透過政府研發資源與資金投入，積極輔導製藥產業發展。2010 年 12 月，我國亦積極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衛生醫藥合作協議」，透過兩岸合作，共同推動新藥研發及創新藥品市場發展。前述相關政策、措施均在致力營造有助我國藥品產業及市場發展環境，並有效提升製藥產業競爭力及產品外銷。

(2) 全球乳癌治療現況與發展：

乳癌為全球僅次於肺癌的第二大常見癌症，也是全球第五大癌症死因，佔所有癌症死亡數 7%。根據 WHO 2012 年統計，全球當年有 168 萬人經診斷罹患乳癌，死亡人數約 52 萬。根據台灣衛生福利部統計，乳癌發生率在過去二十年內增加了四成，自 2003 年起，乳癌發生率超過子宮頸癌，成為臺灣女性最常見癌症。根據臺灣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在十七種主要癌症中，乳癌終身醫療花費最高；2010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指出，乳癌也是台灣女性第四大死因，每年死亡人數近 1,600 人。台灣目前每年約五百多名乳癌末期病患，平均五年存活率 15%，中位存活(median survival)兩年多一點。

根據 IMS 分析，2010 年全球乳癌市場高達 130 億美元，台灣浩鼎所進行的臨床二/三期乳癌臨床試驗產品，OBI-822，是針對癌細胞表面 Globo 系列醣所設計，其 Globo 系列醣在多數乳癌族群中均有高度表現，預計此產品將可嘉惠多數乳癌病患。

A. 乳癌治療與發展現況：

乳癌治療與存活的變數很大，通常因腫瘤生物表現及病情惡化狀況而異，十年無病存活率可能為 10%~98% 不等，其中又以轉移性乳癌治療結果最差。基本上，乳癌治療可分為六大類：手術 (surgery)、放射線治療 (radiation therapy)、荷爾蒙療法 (hormone therapy)、化療 (chemotherapy)、標靶治療 (target therapy) 及免疫療法 (immunotherapy)。

乳癌治療傳統藥物包括化療及荷爾蒙藥物，其他標靶治療或免疫藥物不多，各類藥物中以化療引起的副作用最大，免疫療法藥物則副作用相對較小。現行乳癌藥物治療是依據乳癌細胞特徵來選擇適合的藥物，針對不同乳癌類型，給予不同藥物治療。

乳癌病人分類第一類是荷爾蒙接受體陽性，乳癌患者大多數適用荷爾蒙療法，針對荷爾蒙受體治療藥物有 Tamoxifen (泰莫西芬) 及其他抑制劑，包括 anastrozole、exemestane、fulvestran 等。泰莫西芬等荷爾蒙抑制劑會帶來熱潮紅、噁心、嘔吐、經期改變、增加子宮內膜癌及子宮惡性肉瘤危險，也可能引發血栓、中風等常見副作用。

另外，mTOR 抑制劑 everolimus 會抑制細胞內訊息傳導路徑，降低癌細胞生長及合成，促使癌細胞凋亡。Everolimus 合併 exemestane，適用於治療荷爾蒙接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陰性且之前使用 letrozole 或 anastrozole 復發或惡化之停經後晚期乳癌患者。較常見的副作用包括口腔潰瘍、皮疹、腹瀉、食慾降低等，嚴重副作用有肺臟或呼吸異常。

再者，分化酶 cyclin D kinase 4 與 cyclin D kinase 6 抑制劑 palbociclib 會阻斷癌細胞分裂過程，腫瘤因而停止生長，合併 letrozole 適用於停經後雌激素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陰性之晚期轉移性乳癌病患。值得注意的是，其副作用會導致白血球數量減少。

第二類乳癌病人為 HER-2 蛋白質表現陽性，這類病患約佔 25%；她們可採用賀癌平 (Herceptin®，Genentech/Roche) 免疫抗體標靶治療。賀癌平合併化學治療比起單純只做化療，可明顯延緩乳癌進一步惡化，並提高存活率；不過，副作用發生率也較單做化療高，包括發燒、嘔心、嘔吐、腹瀉、感染、咳嗽、白血球減少、貧血、肌肉痠痛等。對於有心臟病史的患者，少部分會造成心臟功能受損。賀癌平價格昂貴，一年治療費用超過新台幣 80 萬元，至於新一代 HER-2/neu 受體抑制劑，有 GlaxoSmithKline (葛蘭素史克藥廠) 的 Tykerb® (lapatinib)，一年治療費用約台幣 110 萬元，較 Herceptin 昂貴。

另有 pertuzumab 可與 Herceptin 及 docetaxel 併用，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治療的 HER2 陽性轉移性乳癌病患。可能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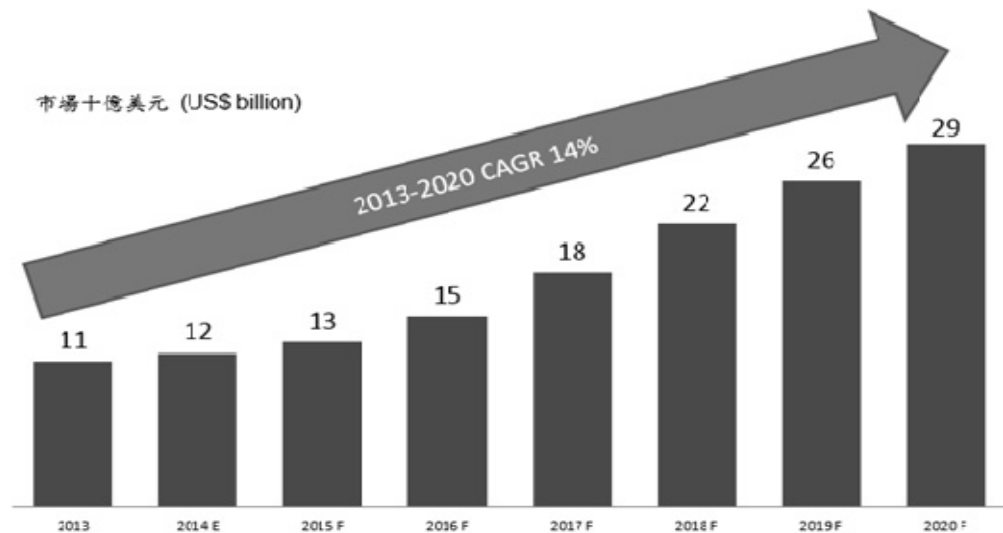
作用為與輸注相關的反應、過敏反應、左心室功能不全等。

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 則可使用於治療 HER2 陽性、之前分別接受過 trastuzumab 與一種 taxane 藥物治療或其合併療法的轉移性乳癌病患，重要副作用包括肝臟毒性、心臟毒性、胚胎-胎兒毒性等。Trastuzumab emtansine 是小分子細胞毒素 DM1(微管抑制劑)結合 HER2 抗體的複合藥物；DM1 結合微管蛋白(tubulin)的過程，會破壞細胞內微管網絡，導致細胞周期阻滯與細胞凋亡。體外試驗亦顯示，trastuzumab emtansine 與 trastuzumab 類似，也會抑制 HER2 受體訊息傳遞的功能。

第三類則為「三陰性型」乳癌，即荷爾蒙接受體 ER(動情素接受體)、PR(黃體素接受體)與 HER-2 均呈陰性，佔全體乳癌族群 15~20%；此類患者預後不佳，目前只能使用化學治療。

本公司所開發的 OBI-822 乳癌治療性疫苗，屬主動免疫療法 (Active Immunotherapy)，以在乳癌細胞上高度表現的 Globo 系列醣為標的，可適用於荷爾蒙接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陽性與三陰性病人，預估市場涵括所有乳癌族群。Evaluate Pharma 報告預估全球 2013 乳癌市場約 110 億美元，在 14% 複合年成長率(CAGR) 下，至 2020 年成長將成長至 290 億美元(圖九)，OBI-822 將為第一個針對 Globo 系列醣抗原的乳癌標靶新藥 (First-in-class)，其市場潛力不言可喻。

圖九 全球乳癌市場未來規模展望



乳癌的治療藥物主要包括三大類：標靶藥物治療、荷爾蒙治療與化學藥物治療。Evaluate Pharma 報告此三類藥物治療在 2013 年市場佔有率依序為 64%、20% 與 16%。市場預估到 2020 年，標靶藥物市佔率將成長至 89%。

B. 末期暨轉移性乳癌：

轉移性或第四期乳癌定義為癌細胞已經擴散和蔓延，並產生遠處轉移。儘管乳癌已有新的藥物及療程，但轉移性乳癌病患存活率還是很低，腫瘤惡化之中位時間(median time to progression)為六到九個月，中位存活約 18~24 個月，5 年存活率為 15~18%。轉移性乳癌最常用的第一線組合式化療為蒽環類藥物(anthracycline)及環磷醯胺(cyclophosphamide)或太平洋紫杉醇(paclitaxel)及/或 5-氟尿嘧啶(5-fluorouracil)。近來的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顯示，這些化療組合的治療反應率只有 37%~58%。

C. 抗乳癌免疫治療：

癌症免疫療法未來癌症治療中可望最有效治療的新方法，它的原理係透過刺激病人的免疫系統，以對抗惡性腫瘤細胞，達到治療癌症的效果；主要方式有兩種：

- (a) 主動免疫 (癌症治療性疫苗/Active Immunotherapy) 病人施打治療性疫苗，以活化自體免疫系統，產生抗體可辨識腫瘤細胞，進而加以摧毀。目前全球尚無乳癌主動免疫療法，OBI-822 為開啟乳癌主動免疫療法之先驅。另外，研發中較相近的主動免疫治療性疫苗有 AE37 + GM-CSF vaccine，該項治療仍在二期試驗階段。
- (b) 被動免疫(Passive Immunotherapy)是為病人注射治療用抗體，直接摧毀腫瘤細胞，比如單株抗體藥物 -Herceptin® (Trastuzumab)，即阻斷 HER-2 受體。癌症的被動免疫療法行之有年，美國 FDA 1998 年通過 Herceptin 為用於治療乳癌的單株抗體，不過，此抗體治療上有其限制，只適用於對 HER-2 陽性病人，約佔乳癌病人 25%。

D. OBI-822 競爭優勢：

目前全球尚未核准任一乳癌主動性癌症免疫療法(癌症治療性疫苗)新藥，OBI-822 在市場上並無類似競爭產品，包括所有 ER/PR 陽/陰性患者、HER-2 陽/陰性患者及三陰性乳癌患者都可接受 OBI-822 治療。另外，此標靶免疫治療與其他治療並不衝突，所以正接受荷爾蒙療法或其他不影響患者免疫力的併用療法都可使用 OBI-822；此臨床試驗已設計與賀爾蒙治療併用，未來市場潛力非常大；再者，針對治療較棘手的三陰性乳癌病人，OBI-822 也可能發揮不錯療效。OBI-822 所需劑量非常低，相對副作用也低；它是經由皮下注射，每次療程總計九個月，僅需注射九次，且在門診治療即可，遠比 Herceptin 需每週治療方便許多。根據目前已完成收集的臨床數據顯示，病人接受 OBI-822 治療期間，可能副作用僅限於注射部位出現紅腫或疼痛現象，明顯低於一般癌症化療及標靶治療副作用，可有

效提升病患與家屬生活品質。

OBI-822 目前已進行乳癌及卵巢癌之床試驗，未來將進一步發展其在肺癌及大腸癌等適應症。

- (3) 新一代癌症免疫療法及 Globo 系列醣單株抗體(OBI-833/OBI-888)：
- 本公司開發的主力新藥產品 OBI-822、OBI-833、OBI-888，皆為以本公司獨特 Globo 系列醣體為標的技術平台所衍生之藥物，本類藥物具有創新作用機轉，為醣體癌症主動療法的首創新藥(first-in-class)。相較於其他癌症藥品，主動免疫新藥投藥次數少、劑量低、藥效持續長、副作用較低，可降低抗癌醫療成本，預計患者接受度高，將為臨床醫師樂於採用。OBI-822、OBI-833 產品定位在抗腫瘤生物標的物的主動免疫療法，其針對癌細胞過度表現 Globo 系列醣的病人，醫師可優先選擇 OBI-822、OBI-833 藥物治療，其可採取單獨、亦可採聯合治療策略，均可明顯區別其他免疫療法、標靶藥物及其他生物標的之醣蛋白物。OBI-888 產品定位於抗腫瘤生物標的物之單株抗體，針對癌細胞過度表現 Globo 系列醣、但對疫苗免疫反應不佳的病人，醫師可優先選擇 OBI-888 藥物單獨治療，亦或聯合治療策略，可明顯區別其他免疫療法、標靶藥物及其他生物標的之醣蛋白藥物。

- (4) 困難梭菌感染治療現況與發展：
- 一般正常腸道中的微生物如益生菌，會與困難梭菌互相抑制，呈平衡狀態；但高齡或住院病人由於長期使用廣效性抗生素治療，影響益生菌菌叢，進而改變腸道的正常微生物相，使得困難梭菌趁勢大量繁殖、增生，感染大腸內壁並產生毒素，造成大腸發炎與嚴重腹瀉，嚴重者可導致死亡。以偽膜性大腸炎(pseudomembranous colitis)為例，即是感染困難梭菌併發嚴重腹瀉。
- 臨床上，感染困難梭菌病患的處理原則，首先要停止不必要抗生素，使腸道內益生菌有機會恢復；病患如有嚴重腹瀉而造成脫水、電解質不平衡現象，則須適度補充水分及電解質；過度止瀉可能使病情惡化，所以使用止瀉藥要更小心。目前認為困難梭菌感染需使用仿單標示外(off-label)的甲硝唑(metronidazole)或目前唯一獲得 FDA 公告認證的口服萬古黴素(vancomycin)，但這兩者皆屬於廣效性抗生素，缺點是高達 20%~30%病人會再度復發。
- 由本公司負責台灣經銷、針對困難梭菌治療的 DIFICID™，已於 2011 年獲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2012 年獲歐盟許可上市，並陸續已獲多國衛生保險機關肯定並納入給付。估計 DIFICID™ 市場將穩定成長，

為全球困難梭菌感染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治療。

(5) 肉毒桿菌素(OBI-858)：

根據 GBI research 2010 年資料顯示，2009 年全球醫學美容市場規模約 21 億美元，預估未來將以年平均成長率 (CAGR) 7% 速度成長，到 2016 年可望達到 32 億美元。目前醫美市場以微整形為主流，市場主流產品中又以肉毒桿菌素、玻尿酸、膠原蛋白、化學換膚（如果酸、植物酸）及雷射美容為大宗；其中，肉毒桿菌素產品依據 Allergan 2013 年財報，市場領導品牌 Botox® 2013 年業績即達 20 億美元。

根據 GlobalDta 預測，Botox® 全球市場至 2019 年將可達 34 億美元，2013~2019 年複合成長率為 9.6%，相當可觀。本公司利用獨有菌株開發的肉毒桿菌素製劑 OBI-858，將進入此一快速成長的市場，獲利可期。

(6)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OBI-868)：

全球癌症人口因老化及癌症基因表現增加而逐年上升，環境惡化也是造成癌症日增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據 WHO 報告，2003 年全球有 2,500 萬癌症病患，每年全球約有 1,100 萬人經診斷罹患癌症，2012 年癌症病患總數依然持續攀升。根據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2010 年美國總體調查指出，有 152 萬 9,560 個新案例，並造成 56 萬 9,490 人死亡；一些難以檢測的癌症如胰臟癌或胃癌等，診斷出來時常已屆癌症晚期，死亡率因而大幅提高。

根據 2013 年 TriMark 市場調查報告，癌症診斷需求將隨著近年來癌症人口激增而逐年攀升，預估 2012~2019 年全球癌症檢驗試劑年複合成長率(CAGR) 達 8.6%，預估 2019 年市場將有 57 億美元，是醫療檢驗試劑中成長最大區塊。

本公司開發的醣晶片 OBI-868，以多醣結構當作診斷癌細胞或癌症治療標靶，利用特定醣類分子當作探針，探尋人體細胞可能存在的癌病變，可應用於多種癌症偵測。本公司目標在發展出較現有腫瘤血液篩檢試劑更具專一性、敏感性產品，以優越性能與同時診斷多種癌症的特殊性，相較於現有產品，將更具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目前研發新藥，其上下游生產及銷售規劃，說明如下：

表一、上下游生產及銷售規劃

研發專案	上游	下游/未來銷售策略
<p>OBI-822 OBI-833 OBI-888 (以癌症醣抗原 Globo 系列醣為標的之癌症免疫療法)</p>	<p>原物料供應商為向國內外公司購買原料，由本公司自行合成 Globo 系列醣。為落實本公司創業目的在帶動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的遠大目標，本公司決「根留台灣」，積極尋求有意願且符合 PIC/s GMP 法規要求的台灣本土製造廠商合作，由其供應台灣及全球上市後藥品。 目前 OBI-822 及 OBI-833 試驗用藥係委託永昕(4726)生產。</p>	<p>台美中港自營區：本公司規劃在產品趨近上市登記階段，將於此自營區域成立銷售團隊，並與各區域物流商及經銷商合作，供應市場所需。目前已於上開區域設立子公司，作為日後營運擴展準備。 其他策略結盟區域：本公司目標在臨床試驗後期，授權國際級大藥廠(世界前二十大、且對癌症產品經營有實績之藥廠)各區域的經銷權，透過結盟夥伴，供應醫療院所，提供病患治療。</p>
<p>OBI-868</p>	<p>原料為本公司自行合成醣類，僅極小部分向國外購買，再運用洹藝科技(股)公司設備平台製成醣晶片，目前由成大附設醫院、台大醫院及長庚醫院進行 Proof of Concept 臨床數據收集。</p>	<p>OBI-868 將在臨床試驗完成後積極洽談授權，擬與國際醫療診斷大廠合作，利用其診斷試劑開發專長及既有通路，推廣產品。</p>
<p>OBI-858</p>	<p>肉毒桿菌素由潤雅技轉而來，並由本公司自行培養，實驗階段並由本公司自行純化產出肉毒桿菌素，未來將委託合格製造廠量產。</p>	<p>在肉毒桿菌素臨床前試驗開發完成之際，本公司將進行 OBI-858 授權，尋求臨床開發合作夥伴。產品一旦成功上市，將與醫美藥商合作，利用其開發專長及既有通路，進軍醫美市場。</p>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OBI-822、OBI-833、OBI-888 均屬於新穎的癌症主動免疫療法新藥，除了治療乳癌外，還可延伸至不同其他 Globo 系列醣高表現的腫瘤，例如肺癌、卵巢癌、胃癌、胰臟癌及攝護腺癌等，以擴大產品市場。OBI-858 肉毒桿菌素將提供治療肌張力不全、斜視等症治療，並進軍全球醫美市場；OBI-868 已完成原型開發，並與洹藝科技簽訂晶片開發計畫合約，做為癌症早期診斷之利器。

鼎腹欣 DIFICID™ 為 25 年來第一個治療 CDAD 新藥，在歐美各先進國已經通過審核上市，其治療效果得到醫學界普遍注目，此市場仍將繼續成長。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癌症醣類免疫療法 OBI-822、OBI-833 以及 OBI-888：

本公司主動免疫癌症治療藥物 OBI-822、OBI-833，因副作用極低，不僅可有效提昇存活率，也讓癌症病人生活品質為之改觀，此亦為抗癌新藥開發未來主流趨勢。由於目前全球尚未核准任一乳癌主動性癌症免疫療法(癌症治療性疫苗)藥物問世，OBI-822、OBI-833 在市場上並無相類似競爭產品，故本公司產品在未來癌症治療領域極具發展潛力。此外，OBI-888 是 Globo 系列醣專屬單株抗體，Globo 系列醣在多種癌症包括肺癌等均有高度表現，由於目前尚無針對肺癌的標靶藥物，因此，本公司發展的 OBI-888 自有其市場上無可取代優勢。

(2)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分析目前坊間癌症檢測產品可發現，主力產品廠商均擁有較成熟的臨床化學與免疫分析技術，再搭配既有的大型檢測機台佈局，代表廠商包括 Roche、Abbott、BD、J&J 與 Beckman Coulter 等。

本公司醣晶片檢測試劑係利用醣類抗原多半表現在細胞表面，故將醣類放置晶片上，用以模擬細胞表面，發展出癌症檢測試劑。以美國為例，癌症檢測產品可分為核酸分析、免疫分析與組織染色等三大類；組織染色法早已進入產品成熟期，截至 2012 年市場上檢驗產品免疫分析佔 51.9%、核酸分析佔 27.3%；而未來檢測產品更將以免疫分析方法為大宗。而醣類晶片為市場上首創、突破性(first-in-class) 的新穎癌症檢驗試劑，預計可創造出可觀的市場規模。

(3) 肉毒桿菌素 OBI-858：

據 IMS 研究報告，肉毒桿菌素全球前三大品牌在 2014 全球市占率計 95%：

A.美國 Allergan 公司的 Botox®，市占率為 60%；

B.英國 Ipsen 公司的 Dysport®，市占率為 24%；

C.德國 Merz Pharmaceuticals 公司的 Xeomin®，市占率 11%。

除了歐美藥廠，尚有中國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發行的衡力/CBTX-A®、韓國 Medy-Tox 生產的 Neuronox®，此兩種產品為後起之秀。目前台灣合法認可的肉毒桿菌素只有 Botox®及 Dysport®，不論是韓國或中國大陸生產的肉毒桿菌素，均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在台上市。本公司 OBI-858 肉毒桿菌素係自行培養而成，此一生物相似性新藥擁有高安全性、高穩定性與高效能，且大幅度降低成本等優勢，不論價格與品質，都具有強大市場競爭能力。

(4) 鼎腹欣 DIFICID™：

在 DIFICID™ 進入市場以前，困難梭菌相關腹瀉一再復發的病人只能重複以 metronidazole 與 vancomycin 治療，造成身體極大負擔。證據顯示，困難梭菌感染相關疾病不僅造成住院天數延長，甚至死亡率提高 (Sammons et al., 2013)，醫界迫切需要新一代理想抗生素，以有效治療困難梭菌相關腹瀉，透過降低復發率來降低死亡率，並縮短整體

住院天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擁有的技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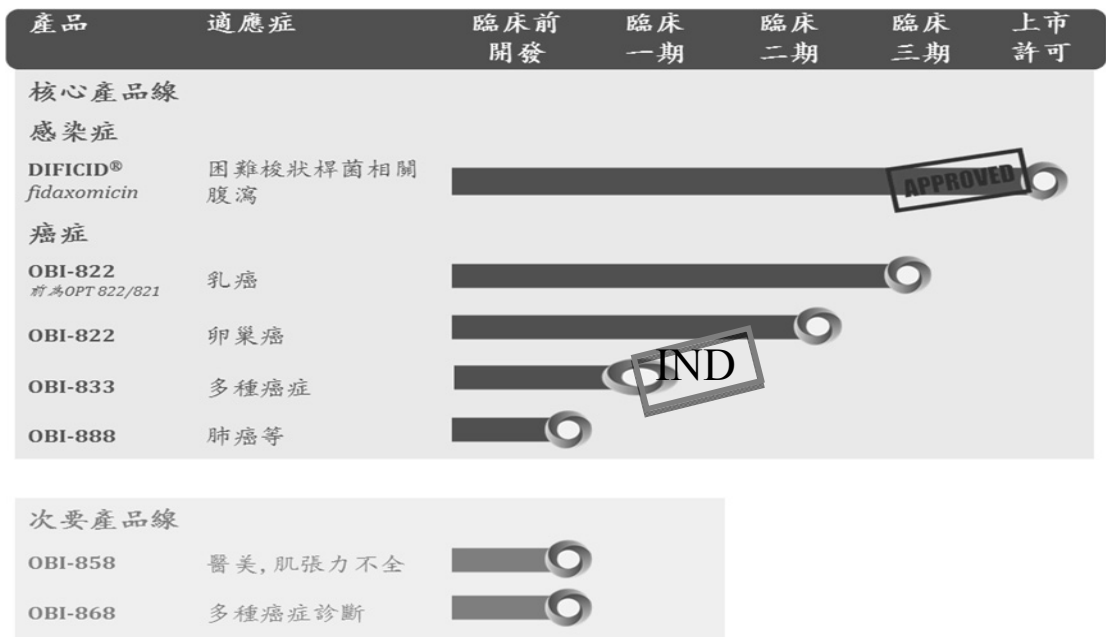
A. 酵素醣合成法

本公司技轉自中央研究院的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Large Scale Enzymatic Synthesis of Oligosaccharides)，藉由此項發明，有效將 Globo H 醣分子的合成簡化為四個步驟，完成 Globo H 六醣的製備，此為 OBI 特殊製醣技術最新突破。傳統醣分子化學合成時，需要對醣分子進行官能基保護，但此項技術利用細菌體內的酵素專一性，輔以各類適當的合成用試劑，在醣分子沒有被保護狀態下，將單醣逐一聚合成多醣體。未來不需要在製備前做單醣的前處理，用自然界醣類即可製備多醣體，大幅改善產率、降低成本、減少化學藥品生產過程中造成的環境汙染。

B. Globo 系列醣免疫療法之技術與專利

免疫療法是近年來癌症療法新趨勢，Globo 系列醣癌症免疫療法源自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及台灣中央研究院技術，目前已完成臨床第二/三期計畫的 OBI-822 及新世代乳癌治療性疫苗(OBI-833)，即依 Globo 系列醣標的設計的癌症治療性疫苗。

2. 研究發展概況：



A. 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

本臨床試驗自 2010 年 12 月針對轉移性乳癌病人收案，展開全球性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總計在台有 15 家癌症醫學中心招收病患，包括台大、榮總(台北、台中及高雄)、長庚(台北、林口及高雄)、馬偕、三總、中國、彰基、奇美、成大、高醫與雙和醫院，香港有仁康醫療，美國則有 13 家大型醫學中心執行臨床試驗，2012 年 1 月收治第

一位病人，而於 2014 年 7 月達到 342 位收案目標(實收 349 例)。預計近期內將與美國 FDA 進行全球三期(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臨床試驗諮詢。若臨床試驗數據良好，依本公司規劃，將提出台灣新藥查驗登記及台灣健保藥物核價申請，並積極推動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未來取得上市核准。

B.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OBI-833)

目前本公司已積極展開 OBI-833 相關臨床前試驗開發，並著手規劃全球一期臨床試驗，將以肺癌及乳癌兩種癌症病人進行藥物安全及劑量忍受度評估，預計未來在選定特定適應症後，二期臨床試驗即正式起跑。

C.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本公司研發團隊目前針對 Globo 系列醣及其類似物進行醣晶片研發，設計可偵測血液中含 Globo 系列醣及其他癌相關醣抗體，藉此協助診斷癌症。醣晶片偵測靈敏度高，可適用於偵測血液內微量的醣抗體。本產品可應用於偵測接受醣類疫苗治療後，病人體內所引發的抗體量，藉以判定療效，或用於發展癌症檢測試劑。

D. 鼎腹欣 DIFICID™ and DIFICLIR™

DIFICID™ 已於 2012 年 9 月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獲准在台上市，2014 年 9 月 1 日通過健保核藥並納入健保支付項目。

E.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OBI-858)

依本公司對 OBI-858 開發策略，正規劃如何進入「快速消除皺紋」市場。由於肉毒桿菌素為劇毒物質，製造工廠規格極為嚴格，世界上僅少數公司有能力的生產。本專案發展之初，即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CDC)，並完全遵照相關法規，在符合生物安全規範下進行小量生產。初步成果証實，本公司所生產肉毒桿菌素產品完全合乎歐洲藥典規範，並已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溝通會議。目前該計畫已進行至臨床前試驗階段，預計短期間申請臨床試驗，未來將委託符合「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藥品優良作業規範(cGMP)」之製造場所，進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F. 癌症醣類單株抗體(OBI-888)

OBI-888 已完成先導藥物篩選，預期在短期內即進行藥理、毒理試驗評估，並在申請獲准後，隨即展開臨床一期試驗。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專職人員	職稱	學歷	相關經歷
張念慈	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博士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具 Merck、Aventis、ArQule、Pharmanex、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等藥廠 30 年以上研發及管理經驗，負責督導及協助多項新型西藥開發，其中三項獲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FDA)通過上市，個人並擁有 35 項產品專利，在世界著名科學期刊發表逾 60 篇研究論文。

專職人員	職稱	學歷	相關經歷
許友恭	副董事長暨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MIT)博士後研究，從事藥物研發逾 25 年，曾服務於 Abbott Laboratories、Cubist Pharmaceuticals 及 AstraZeneca；擔任管理職之外，並主導多項研究計畫，如神經科學、抗幽門桿菌新療法及抗感染產品；擁有 18 件共同發明專利，發表近 30 篇著作；具多年臨床試驗實務經驗，其中用於治療偽膜性結腸炎(CDI)的 Fidaxomicin 已獲美國、歐盟、加拿大、台灣及澳洲新藥上市許可。
游丞德	研發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具 35 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修飾（從研發到 IND 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從 IND 到 NDA 階段），並獲頒美國藥學科學院「伊博獎」。曾任 Bristol Myers Squibb 研究所副所長、中天生物科技新藥總經理。Canyon Pharma Co-founder, President and CSO
陳純誠	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2001 至 2014 年，總計在輝瑞服務 13 年，出任許多重要職位，包括輝瑞台灣醫學處長，為多項新藥開發計畫負責人，也曾任輝瑞北美區臨床發展處長、亞太區臨床發展總指揮，和輝瑞中國臨床研究負責人。在其策略規劃與監督下，讓輝瑞產品順利獲得中國藥證。在進入製藥產業界前，曾於國立成功大學擔任精神科部主任及副教授。
曾毓俊	品保副總	美國克里夫蘭大學臨床化學博士	具品管/品保 30 年經驗，嫻熟台灣、美國 GMP 法規；曾任職氰胺公司、American Home Product 技術處長，負責品管及產品研發；任 Nu Skin 資深處長期間，負責全球產品品質控管。
余裴文	研發處轉譯醫學副總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免疫學博士	有超過 18 年的研發經驗，嫻熟分子與細胞藥理學、體外藥理學及毒理學。她在新藥開發、轉譯生物醫學、癌症、發炎、訊息傳導、細胞生物學、免疫學等領域，具有臨床前及臨床計劃管理、研究合作開發等豐富經驗；專長於細胞學及生物標的實驗研發，以及創立重要系統平台，以提升新藥開發效率與品質。曾在 Exelixis、Rigel Pharmaceuticals and Hoffman-La Roche 擔任重要職位。
廖宗志	醫學處處長	台灣大學醫學系	20 年醫學領域經驗，近 14 年實證醫學經驗，更具臨床法規及國際大藥廠 BMS 及 Eli Lilly Medical Advisor 經驗。
楊孟慧	臨床營運處處長	中興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	曾任輝瑞大藥廠臨床研究副處長/經理、品質暨執行經理；葛蘭素威康臨床研究主任/專員；荷商葛蘭素史克臨床研究經理。
謝義簧	研發處處長	Simon Fraser 大學化學所博士	有機合成、物理有機化學及理論化學專長。十年以上藥物設計研發、生產管理、分析方法開發及品質管理經驗，熟悉 GMP 相關法規及國際性 CMC 法規申請要求。曾任台灣浩鼎藥學化學研究部副處長、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員兼研究員及 CMC 相關藥品諮詢輔導工作、寧波斯邁克化學製藥副總經理、浙江省寧波理工學院兼任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賴建勳	研發處資深處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紐約州石溪大學冷泉港實驗室基因學博士及陽明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碩士，具 20 年以上單株抗體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篩選、最適化、量產細胞株開發、臨床前藥理藥動與毒理試驗設計。曾任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領域顧問、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研發費用	485,290	345,482	193,167	99,438	76,484
期末實收資本額	1,499,936	1,489,959	1,382,520	1,000,000	538,000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32.35	23.19	13.97	9.94	14.22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鼎腹欣 DIFICID™	臺灣市場銷售佈局	2012 年 9 月 7 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獲准在台上市。2014 年 8 月與健保署完成健保支付協議，9 月列入健保支付品項，目前新藥通路正建置中。
乳癌主動免疫療法 OBI-822	完整製程開發與臨床試驗規畫	已在台灣、香港、美國、印度與韓國進行第二/三期試驗，2014 年 7 月完成 342 人收案目標(實收 349 例)。另外，與馬偕醫院合作，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宣布啟動 OBI-822 治療卵巢癌二期臨床試驗計畫，一舉將 OBI-822 適應症由當前女性癌症發生率最高的乳癌，擴增到女性癌症死亡率最高的卵巢癌。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自我定位。發展策略分為下列三階段：

A. 短期目標

- 集中資源，全力開發 OBI-822 乳癌治療性疫苗，分析臨床數據。
- 發展 OBI-822 卵巢癌適應症。

- 啟動 OBI-833 臨床一期試驗。
- 完成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於多種癌症的臨床測試與分析。
- 尋求與歐、美、日、韓等國際大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 使台灣成為 OBI-822 新藥全球首一上市的國家，以行銷「台灣品牌」。

B. 中期目標

- 推動 OBI-822 乳癌適應症的全球行銷計畫。
- 持續拓展 OBI-822 其他癌症之適應症。
- 積極引進產品，奠定台灣浩鼎生技在亞太的商業能力。

C. 長期目標

- 發展台灣浩鼎生技成為全方位世界級新藥生技指標公司。
- 完成 OBI-833 臨床試驗，並規劃全球上市及行銷計畫。
- 規劃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全球結盟計畫。
- 完成 OBI-888 臨床試驗，並規劃全球上市及行銷計畫。
- 完成 OBI-858 臨床試驗，提出台灣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以深耕臺灣、佈局全球，並發展為國際生技一流品牌為目標，策略上，將全球分為直營與非直營區域，其經營方式分述如下：

(1) 直營區域：經營浩鼎產品及授權經銷產品，達成營收成長

本公司以台灣、中國、香港、美國為目標直營區域，以致力取得此區域癌症生技製藥領導地位為目標；計畫從創新的癌症免疫療法產品線及未來引進的具互補性新產品，創造穩定收入，並不斷擴充成長。

本公司將以台灣為發展總部，未來在各區域成立銷售團隊，目前已在美國成立子公司，並在中國完成子公司登記。每個區域團隊建置將透過聘請具腫瘤科專長及經驗的人才、或是收購已具備銷售實績的優質藥品公司加以完成；每一團隊由一位總經理經營，下設業務、銷售、醫學事務、法規、藥物安全監視、財務及其他營運相關協助部門。

依規劃，台灣將成為本公司產品首一銷售區域，經營本公司獨有的兩個創新藥物：DIFICID™ 及 OBI-822。為創造最大協同作用，本公司銷售團隊將以台灣主要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癌症專科為主要銷售對象。此外，也將引進新產品，同樣以醫院癌症專科醫師為推廣對象。為有效管理公司金錢流，將根據產品在各地上市時程，規劃上市前後區域策略目標，進行人力配置及招募。

(2) 非直營區域：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授權經營，帶來收益

OBI-822 預計授權地區包括日、韓、歐洲及世界其他區域，擬與國際大藥

廠策略結盟，從授權經營帶來收益。

若擬在非直營區域自行建置商務及營運團隊，投資相當可觀；本公司認為，將產品授權給擁有豐富成功獲利經驗的國際大藥廠，將能為本公司帶來最大利潤。產品授權簽訂包含授權金、研發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也將為本公司帶來短、中、長程最大收益(註：以臨床二、三期研究成功，可支持全球新藥登記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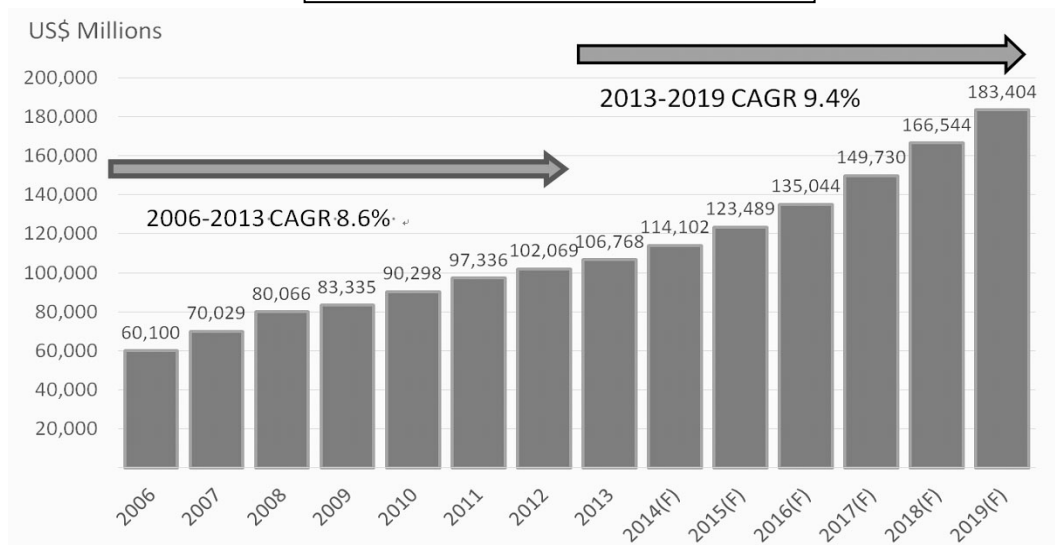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鼎腹欣(DIFICID™)已於2014年8月完成與健保署給付協議，9月起列入健保支付品項，各大醫學中心亦可開啟進藥程序；由於目前尚未公開販售，故仍乏市占率相關數據。OBI-822及其他產品為開發中新藥，亦不適用。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在全球穩健成長的藥品市場中，抗癌藥品表現最為突出，根據 Global Data 整理的數據，2013 全球抗癌市場銷售額達 1,068 億美元，比 2011 年成長了 8%，2006~2013 平均年成長率(CAGR) 高達 8.6%，預估未來全球抗腫瘤市場將持續高度成長，2013~2019 CAGR 將升高至 9.4%，到 2019 年銷售額將達 1,834 億美元 (如下圖)。

圖十 全球腫瘤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lobalData

因應上述廣大醫療市場需求，製藥界持續開發創新抗癌藥品，除了標靶治療藥物持續發展，以取代傳統化學與放射療法外，抗癌免疫療法則是最新發展趨勢；這類藥品直接或間接作用在病人免疫系統，以提升病人免疫力、或阻斷疾病抑制免疫系統能力，進而達到抗癌效果。這類嶄新的免疫抗癌治療，最近受到醫界極大矚目；甫獲頒發唐獎生醫獎的美、

日學者，即為開發此類療法先驅。另外，以藥品成分分類，藥物開發趨勢近年來亦可窺見明顯變化：由於傳統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幾達飽和，蛋白質藥物開發亦已趨成熟，本公司醣合成技術的突破，不啻打開了另一扇藥物開發的新大門。近年來多篇研究指出，特定醣分子僅在癌細胞表面表現，使醣分子成為抗癌新標的。醣藥物開發已被認為是二十一世紀藥品發展重點方向之一。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著眼於全球市場，根據國際產業趨勢制訂策略，著重市場需求強大且預期未來十年強勢成長的癌症藥品市場，進行產品開發，期 OBI-822 成為第一個針對 Globo 系列醣抗原的原創新藥 (first-in-class)。市場策略方面，本公司放眼長期經營，選擇包括藥品營業額最大的美國市場，以及新興市場中潛力最龐大的中國市場為自營區域，在其他區域則計畫與國際大廠合作經營，期在逐年快速成長的乳癌治療市場中，提供大多數乳癌病人治療的創新選擇。

本公司主力產品線包括 OBI-822、OBI-833 及 OBI-888，「科學雜誌」(Science)評選癌症免疫療法為 2013 年年度創新科技，花旗銀行 2013 年發佈分析報告更指出，目前癌症免疫療法藥物雖只佔癌症市場 3%，但此類療法的發展潛力強大，預估將於 2023 年達 350 億美元。如此龐大的市場潛力，主要來自新產品線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與新穎主動型癌症免疫療法產品的貢獻，這類利用人體免疫系統抗癌的療法，為未來抗癌療法的主流。

4. 競爭利基：

OBI-822、OBI-833、OBI-888 具有適用於 14 種以上癌症的潛力，為首創 (first-in-class) 之醣體癌症免疫療法；其抗癌機轉係以只表現在癌細胞、正常細胞沒有表現的 Globo 系列醣抗原為標的，期能提供病人安全、有效及副作用低的抗癌新選擇，以改善治療成果，提高生活品質。

OBI-868 醣晶片目標定位為準確診斷多種癌症的新一代癌症檢驗試劑。本公司從臨床試驗的癌症表面醣抗原免疫療法，對人類癌症醣抗原已有獨特而深入了解，希望藉此開發出較坊間產品更準確的癌症檢驗試劑。

由於醣抗原具多樣性，應用潛力廣大，可用以偵測多種癌症；目前本公司正測試醣晶片對多種癌症診斷率，希望將醣晶片應用範圍極大化，以提高未來產品銷量。

DIFICID™ 產品定位明確，在其獲核准上市前，市場上僅 metronidazole 及 vancomycin 兩種已上市數十年的老藥物，被核准用於治療困難梭狀桿菌相關腹瀉。本公司 DIFICID™ 產品是近三十年來唯一核准用於困難梭狀桿菌相關腹瀉的抗生素新藥。

OBI-858 是穩定性及安全性均佳的新型肉毒桿菌素，本公司掌握高品質製造技術，可望於臨床試驗完成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入高成長的肉毒桿菌素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本公司核心技術突破傳統醣類合成瓶頸，可解決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商業化量產的困難。
- 浩鼎獨家生產技術可以突破產品生命週期，使其他競爭對手不易仿效，進而保護產品獨家組成。
- 以 Globo 系列醣為標的之主動免疫療法，其抗原對癌症專一性高，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 產品 OBI-822 臨床一期試驗效果顯著，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OBI-833 則可應用於其他癌症，市場可期。
- 醣晶片 OBI-868 應用於癌症檢測，符合目前醫療需求，市場極大。
- 經營研發團隊具豐富的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及營運管理經驗。
- 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2)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OBI-822、OBI-833、OBI-888 尚待臨床試驗結果獲得醫學實證。
對應策略：本公司以審慎態度規劃並執行臨床試驗，定期諮詢三大臨床試驗委員會，以確保臨床試驗品質，並適時修正試驗方向，以提高試驗成功機率。
- 乳癌治療性疫苗臨床試驗所需時間較長，費用亦較高，一旦未在預定時間完成，恐須引進新資金挹注。
對應策略：本公司積極推廣臨床試驗資訊能見度，以加速患者招收速度，業於 2014 年 7 月完成病人招募，目前維持臨床試驗高品質，並規劃解盲時機。另一方面，透過經濟部臨床試驗研究補助申請，貼補龐大研發支出，並開啟產品授權活動對話，先行規劃在理想時機授權，期在產品上市前即有簽約金收入。
- 醣晶片診斷概念普及度。
對應策略：透過教育推廣，讓醫界了解進而使用。
- 肉毒桿菌素上市較晚。
對應策略：以價格優勢成功侵蝕市場上現有領導品牌，促進業績成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OBI-822、OBI-833 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係委外製造原料藥與藥品。目前委外工廠建置之製程規模，足以供應全球多國多中心進行的臨床二/三期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最大效益。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各項研發中產品原料供應尚稱穩定，本公司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
-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以來，迄今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營收，因而無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102、103 年度均無商品進貨，僅有零星實驗耗材及辦公用品採購。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始成立，目前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102、103 年並無銷貨事實。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本公司初期法務及研發、毒理和藥物品管工作多委外執行，在臺、美兩地委請專業顧問協助；近年來產品研發已逐步成熟，本公司陸續延攬專業人才及業界菁英加入，不但強化陣容，也讓公司功能更形完整。截至 104 年月前，本公司人力資源分布如下：

104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8	9	9
	一般職員	18	24	24
	研發及技術人員	37	48	52
	合 計	63	81	85
平均年歲		39.7	39.6	40.7
平均服務年資		1.65	1.65	1.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2.2	22.2	23.5
	碩 士	47.6	49.4	48.3
	大 專	30.2	28.4	28.2
	高 中	0	0	0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四)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4)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並留任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照顧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執行。
 -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 (1) 新進人員：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說明人事規章、工作規則，並介紹公司、環境、主管及同仁。
 - (2)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專業知識、技能並充實人文素養，以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鼓勵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參與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 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退休金至其帳戶。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人事管理向來強調尊重、誠信、自主，公司並視員工為珍貴資產，全面協助員工發展，因而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從未引發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事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授權移轉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Sloan-Kettering Institution for Center Research(以下簡稱"SKI")	98.5.7 簽約日起二十年或專利到期日止, 前二者較晚者為準。	SKI 於 91.7.31 與 Optimer 簽訂有關癌症疫苗之專利授權(包括、製造、研發暨銷售), 其全球授權合約之權利及義務, 自 98.5.7 起由 Optimer 完全移轉予台灣浩鼎承受。	無
智慧財產權轉讓暨授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98.10.30 生效	Optimer 將 OPT-88 及 OPT-822/821 之專利授權予台灣浩鼎, 並將其與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及 SKI 所簽署之合約權利轉讓予台灣浩鼎。	無
增補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1.10.19(增補合約生效日)起至 111.7.30 止。	雙方簽訂合約增補 98.10.30 之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合約, Optimer 確認台灣浩鼎擁有有關 OPT-822 之製造及銷售等一切權利暨資訊。台灣浩鼎應停止使用 "Optimer" 有相關之字眼於公司名稱、電郵地址及網域名稱。	無
專屬授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0.6 起至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 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十年期間, 兩者較晚者	授權台灣浩鼎在台灣研究、發展及銷售鼎腹欣 DIFICID™。	無
專屬授權合約	中央研究院	99.7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本公司)30 天前或(中央研究院)6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授權台灣浩鼎以中央研究院擁有之 Globo H 為基礎的癌症新藥研發專利及醣晶片的癌症檢測技術, 給予台灣浩鼎研發及銷售權。	無
專屬授權合約	中央研究院	103.4.23 起至最後申請獲證專利到期為止	中研院專屬授權台灣浩鼎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利與相關權利	無
優先議約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98.10.30 日起算為期 10 年。	對於台灣浩鼎若欲將 OPT-822 專利或台灣浩鼎之技術在台灣、中國、香港、印尼、印度、泰國、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巴基斯坦、菲律賓等國家以外之地區授權給第三者, Optimer 享有優先議約權, 但台灣浩鼎仍保有與提出授權條件最好之一方簽約之權利。	無
委託開發暨製造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2 - 104.5	委託臨床試驗用藥 OBI-822 充填及包裝。	無
委託合約	晉加股份有限公司	99.7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臨床試驗資料處理與分析。	無
委託合約	INC Research, Inc	99.9 起至研發完成。	協助收集、彙整及分析臨床試驗藥物嚴重不良反應資料。	無
委託合約	CoreLab Partners, Inc	102.9-106.9	協助收集、判讀、與整理放射影像資料。	無
委託合約	Zuellig Pharma Specialty Solutions Group Pte Ltd.	99.9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委託進行臨床用藥品儲運等。	無
委託合約	全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4 - 104.7	委託協助醫院之臨床試驗主持醫師執行臨床試驗中非臨床部分之操作。	無
委託合約	CXN Clinical Research	100.9 - 105.9	委託執行在美國地區 OBI-822 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委託合約	Choice Pharma (HK) Limited	102.12-107.12	委託執行在台灣、香港、馬來西亞、韓國等地 OBI-822 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Almac Group Incorporated	102.12 – 104.12	委託進行臨床用藥品美國地區儲運等。	無
委託合約	Advion BioServices, Inc.	101.1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30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檢驗美國地區試驗患者之各項檢體並輸出報告。	無
合作研究合約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陳鈴津博士	103.6.1~104.9.30	委託執行隨機分配、雙盲、第二期第三期臨床試驗，以 Globo H-KLH (OPT-822)主動免疫療法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之附屬試驗	無
合作開發契約	洵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2.4~ 104.12.4	洵藝授權技術平台予該公司使用以開發 OBI-868 產品	無
臨床試驗合約	馬偕紀念醫院	102.11.13 至 試驗工作完成	以 OPT-822/821 產品進行卵巢癌等臨床試驗	無
技術買賣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3.2	該公司以新台幣 4500 萬向潤雅購買 Botox 技術，該公司取得該技術所有權利。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	-	779,816	1,285,544	913,453	6,975,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916	33,224	44,430	43,648
無形資產		-	-	80,499	73,924	67,745	65,194
其他資產		-	-	1,943	37,035	14,618	15,689
資產總額		-	-	874,174	1,970,352	1,486,345	7,574,61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44,402	41,150	42,484	64,125
	分配後	-	-	44,402	41,150	42,484	64,125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44,402	41,150	42,484	64,125
	分配後	-	-	44,402	41,150	42,484	64,1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510,488
股本		-	-	1,382,520	1,489,959	1,499,936	1,702,672
資本公積		-	-	203,473	1,634,249	1,804,890	8,042,40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756,221)	(1,194,805)	(1,861,812)	(2,235,161)
	分配後	-	-	(756,221)	(1,194,805)	(1,861,812)	(2,235,161)
其他權益		-	-	-	(201)	847	57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	-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510,488
	分配後	-	-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510,488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	-	779,816	1,303,530	937,345	7,018,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916	33,224	45,234	44,424
無形資產		-	-	80,499	73,924	67,745	65,194
其他資產		-	-	1,943	37,482	15,276	16,339
資產總額		-	-	874,174	1,970,660	1,488,100	7,566,52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44,402	41,458	44,239	56,037
	分配後	-	-	44,402	41,458	44,239	56,037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44,402	41,458	44,239	56,037
	分配後	-	-	44,402	41,458	44,239	56,0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510,488
股本		-	-	1,382,520	1,489,959	1,499,936	1,702,672
資本公積		-	-	203,473	1,634,249	1,804,890	8,042,40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756,221)	(1,194,805)	(1,861,812)	(2,235,161)
	分配後	-	-	(756,221)	(1,194,805)	(1,861,812)	(2,235,161)
其他權益		-	-	-	(201)	847	57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	-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510,488
	分配後	-	-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510,488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 個體簡明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損)益	-	-	(284,102)	(455,936)	(677,392)	(375,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8,827	17,352	10,385	2,137
稅前淨利	-	-	(255,275)	(438,584)	(667,007)	(373,3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255,275)	(438,584)	(667,007)	(373,3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255,275)	(438,584)	(667,007)	(373,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01)	1,048	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5,275)	(438,785)	(665,959)	(373,6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1.95)	(3.11)	(4.46)	(2.43)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損)益	-	-	(284,102)	(467,650)	(712,325)	(375,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8,827	29,066	45,318	4,384
稅前淨利	-	-	(255,275)	(438,584)	(667,007)	(370,7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255,275)	(438,584)	(667,007)	(373,3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255,275)	(438,584)	(667,007)	(373,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01)	1,048	(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5,275)	(438,785)	(665,959)	(373,6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255,275)	(438,584)	(667,007)	(373,3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255,275)	(438,785)	(665,959)	(373,6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1.95)	(3.11)	(4.46)	(2.4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10,685	462,781	779,816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3,226	7,046	12,523		
無形資產		55,955	51,576	80,499		
其他資產		952	1,314	1,336		
資產總額		170,818	522,717	874,17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377	14,273	44,402		
	分配後	1,377	14,273	44,402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377	14,273	44,402		
	分配後	1,377	14,273	44,402		
股本		538,000	1,000,000	1,382,520		
資本公積		4,800	9,390	203,47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73,359)	(500,946)	(756,221)		
	分配後	(373,359)	(500,946)	(756,2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169,441	508,444	829,772		
	分配後	169,441	508,444	829,7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70,818	522,717	874,174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10,685	462,781	779,816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3,226	7,046	12,523		
無形資產		55,955	51,576	80,499		
其他資產		952	1,314	1,336		
資產總額		170,818	522,717	874,17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377	14,273	44,402		
	分配後	1,377	14,273	44,402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377	14,273	44,402		
	分配後	1,377	14,273	44,402		
股本		538,000	1,000,000	1,382,520		
資本公積		4,800	9,390	203,47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73,359)	(500,946)	(756,221)		
	分配後	(373,359)	(500,946)	(756,2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169,441	508,444	829,772		
	分配後	169,441	508,444	829,7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70,818	522,717	874,174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		
營業(損)益	(95,113)	(141,639)	(284,1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4	16,571	30,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7)	(2,519)	(1,46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4,396)	(127,587)	(255,27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4,396)	(127,587)	(255,27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94,396)	(127,587)	(255,27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1.75)	(1.38)	(1.95)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		
營業(損)益	(95,113)	(141,639)	(284,1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4	16,571	30,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7)	(2,519)	(1,46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4,396)	(127,587)	(255,27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4,396)	(127,587)	(255,27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94,396)	(127,587)	(255,27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1.75)	(1.38)	(1.95)		

註：99-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無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無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因考量業務發展 及管理需求，更 換會計師事務所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08	2.09	2.86	0.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6,963.51	5,806.65	3,249.74	17,206.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756.26	3,124.04	2,150.11	10,877.40
	速動比率	-	-	1,656.08	3,075.96	2,063.81	10,822.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6.55)	(30.84)	(38.59)	(8.24)
	權益報酬率(%)	-	-	(38.15)	(31.79)	(39.55)	(8.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18.46)	(29.44)	(44.47)	(21.93)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1.95)	(3.11)	(4.46)	(2.43)
現金流量(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因研發活動加速進行，相關支出致應計費用增加，且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隨著研發活動加速進行，相關支出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3.經營能力：由於公司現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無營收及相關存貨。
- 4.獲利能力：本公司產品線尚處於積極研發階段，尚無獲利。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仍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成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二) 合併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08	2.10	2.97	0.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6,963.51	5,806.65	3,191.98	16,90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756.26	3,144.22	2,118.82	12,523.99	
	速動比率	-	-	1,656.08	3,096.00	2,035.23	12,457.3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6.55)	(30.83)	(38.57)	(8.25)	
	權益報酬率(%)	-	-	(38.15)	(31.79)	(39.55)	(8.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18.46)	(29.44)	(44.47)	(21.93)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	(1.95)	(3.11)	(4.46)	(2.43)	
現金流量(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支應研發等營業活動使應計費用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係支應研發活動等支出致現金減少所致。
- 3.經營能力：由於公司現為新藥研發階段，尚無營收及相關存貨。
- 4.獲利能力：本公司尚在研發階段尚無獲利。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因102年才投資設立子公司，故自102年度始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註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4：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仍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成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81	2.73	5.08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52.36	7,216.07	6,625.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38.13	3,242.35	1,756.26				
	速動比率	7,899.27	3,198.98	1,656.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4)	(36.79)	(3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06)	(37.64)	(38.1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7.68)	(14.16)			(20.55)	
		稅前純益	(17.55)	(12.76)	(18.46)			
	純益率(%)	-	-	-				
	每股盈餘(元)	(1.75)	(1.38)	(1.95)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	-				
	財務槓桿度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成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 合併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81	2.73	5.08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52.36	7,216.07	6,625.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38.13	3,242.35	1,756.26			
	速動比率	7,899.27	3,198.98	1,656.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資產報酬率(%)	(43.84)	(36.79)	(3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06)	(37.64)	(38.1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7.68)	(14.16)			(20.55)
		稅前純益	(17.55)	(12.76)			(18.46)
	純益率(%)	-	-	-			
每股盈餘(元)	(1.75)	(1.38)	(1.95)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	-			
	財務槓桿度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成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於當日解任。故檢附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震宇



審計委員：蔡揚宗



審計委員：張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本年報第 158 頁至第 19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121 頁至第 157 頁。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303,530	937,345	(366,185)	(2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	22,5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0	400,000	(100,000)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24	45,234	12,010	36.15
無形資產		73,924	67,745	(6,179)	(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82	15,276	(22,206)	(59.24)
資產總額		1,970,660	1,488,100	(482,560)	(24.49)
流動負債		41,458	44,239	2,781	6.71
負債總額		41,458	44,239	2,781	6.71
股本		1,489,959	1,499,936	9,977	0.67
資本公積		1,634,249	1,804,890	170,641	10.44
累積虧損		(1,194,805)	(1,861,812)	(667,007)	55.83
其他權益		(201)	847	1,048	(521.39)
權益總額		1,929,202	1,443,861	(485,341)	(25.1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隨著研發活動加速進行，相關支出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主要係投資持有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到期轉為活存支應營業支出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公司研發加速進行，新增實驗設備所致。
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預付臨床實驗費，因執行臨床實驗使非流動資產轉為費用所致。
5. 累積虧損增加係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營業收入，故 103 年度營業仍呈虧損狀態。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467,650)	(712,325)	(244,675)	52.32
營業損失	(467,650)	(712,325)	(244,675)	5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66	45,318	16,252	55.91
本期淨損	(438,584)	(667,007)	(228,423)	52.08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438,785)	(665,959)	(227,174)	51.77
說明：				
1. 主係因本公司迄 103 年底尚處於研發及臨床實驗階段，尚無營業收入所致。				
2. 103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1)隨著研發活動加速進行，臨床實驗及研發材料等費用增加；(2)103 年度員工自 63 人成長至 81 人，薪資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3. 本公司目前產品皆仍在開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量；惟各項產品臨床試驗數據完成分析後，將儘速申請新藥查驗登記相關，以期產品早日上市；屆時本公司已規劃自行在大中華地區及美國佈建行銷網路，但也不排除與國際大藥廠共同行銷，以發揮最大綜效。大中華地區及美國以外歐、日、韓等區域，將尋求國際大藥廠授權，以期挹注本公司營收暨帶來穩定營運資金，展開下階段癌症藥品研發計劃。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04,156)	(464,217)	(360,061)	(345.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85,472)	77,132	662,604	113.1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512,502	9,977	(1,502,525)	(99.34)
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研發活動加速進行，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投資持有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陸續到期轉作營運支用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因 102 年現金增資 15 億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6,959	(1,436,386)	6,224,000	5,684,573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4年度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104年度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收款，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順利推展在大陸及美國臨床試驗，於民國 101 年 11 月、102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完成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BI Pharma Limited 再轉投資)及 OBI PHARMA USA, INC.設立登記，截至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未來隨著各項產品臨床試驗完成和順利上市，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並無融資借款之情事，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目前雖利率走低，稍減利息收入，但金額頗低，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

A.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給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B.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C.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3) 通貨膨脹：

104 年 3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2.42，較上月跌 0.22%，較去年同月跌 0.61%；躉售物價總指數(WPI)為 89.07，較上月漲 0.08

％，較去年同月跌 8.55%。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各項費用之影響。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 (1) 隨時注意並掌握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走勢及變化，並考量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將適時應變，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利潤。
- (2) 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儘量控制降低外幣部位。
- (3)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 (4) 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俾爭取更廣泛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 (5) 隨時注意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行為。本公司並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業務，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目前有五項研發計畫開發中：

(1) 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前名: OPT-822)：
OBI-822 為癌症主動免疫療法新藥，以細胞癌變的多醣體抗原 Globo 系列醣為標的，可以誘發人體免疫系統產生抗體，活化毒殺性 T 細胞，進而摧毀乳癌細胞，防止癌症復發。本計畫於 2010 年 12 月起，由台灣主導，展開多國多中心隨機雙盲第二/三期臨床試驗，招募第四期轉移性乳癌患者，2014 年 7 月已完成 342 名收案目標(實收 349 例)。另外，針對第二期卵巢癌亦已展開臨床試驗，預計 2015 年與美國 FDA 進行全球三期乳癌臨床試驗諮詢，並積極規劃進行其他癌症之新適應症臨床試驗。

(2)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OBI-833)

新世代的癌症主動免疫療法 OBI-833，同樣的針對癌細胞表面大量表現的多醣體抗原 Globo 系列醣為標的，改良產品組成，將更有效地引發患者的

免疫作用，摧毀癌細胞並防止癌症復發。本產品已於 103 年 12 月經美國 FDA 核准進行臨床試驗，並送審台灣臨床試驗(IND)。

(3) 癌症醣類單株抗體(OBI-888)

OBI-888 是本公司全新開發的產品計畫，也是針對 Globo 系列醣為抗原，所發展的被動免疫療法新藥；未來接受主動免疫療法效果不好的病患，可再施予單株抗體 OBI-888，以補主動免疫療法之不足，達到全方位抗癌目的；目前 OBI-888 已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4)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OBI-868)：

本產品由中央研究院技轉而來，以高靈敏度醣晶片陣列偵測血液中與癌症相關的醣抗體，據以發展為癌症檢測試劑，並應用於療效追蹤。本公司正加速進行臨床前晶片設計，利用特選醣抗原結合晶片技術，發展出新型癌症診斷試劑。

(5)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OBI-858)

本製劑計畫應用於除皺抗老的醫美市場，本公司研發團隊已取得特殊肉毒桿菌菌株，並於 103 年間完成臨床前藥物製程研發及原料藥產品開發，依目前實驗結果，研發標的活性已達標準，藥理試驗業已完成，正著手進行臨床前動物實驗的毒理試驗，同時計畫尋找知名廠商研議臨床試驗用 GMP 藥物生產規劃，尚處準備臨床前毒理試驗階段。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投入於 OBI-822/OBI-833/OBI-858/OBI-868/OBI-888 之臨床試驗、產品開發及臨床前研發中，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 104~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共約新台幣 55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重視生技產業發展，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政策推動下，包括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標準下，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以藥品研發合作以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要點」，已引導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

台灣浩鼎於 99 年 9 月獲得核可為「生技新藥發展公司」，除積極申請相關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流出外，並隨時觀察國內外相關生技政策及法規變動，以掌握機先，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同時，在兩岸政府 ECFA 合作架構下，台灣浩鼎的 OBI-822 計畫與其他四家台灣生技公司已於 101 年獲選為兩岸臨床試驗的優先試點計畫。

生技產業受到高度的法規管制，產品從研發階段、執行臨床試驗、取得藥證、到生產上市銷售，每一個階段皆須符合醫藥法規之作業規範。更因為醫藥法規的屬地主義特性，產品要出口至其他各個國家，皆需符合

每一個國家的醫藥法規要求。各國的醫藥法規改變都會直接衝擊到生技產品之開發時程與研究經費。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包括：

1. 積極延攬具全球法規經驗的人才，設置醫藥法規部門。
2. 新藥的開發選擇先從醫藥法規最成熟、透明、公開的美國及台灣為優先執行臨床試驗之基地。
3. 醫藥法規部門人員對於各國法規之變化除了保持密切注意，積極參與生技產業各公協會舉辦之醫藥法規研討會，並在執行臨床試驗國家聘僱嫻熟當地醫藥法規之專家作為顧問，以確實掌握最新的法規改變，降低因為法規改變對公司開發中產品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因此由研發至新藥產出，動則耗時十年以上，因此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備有適足資金以完成 OBI-822 新藥臨床試驗

本公司總資產價值於 104 年 3 月底為新台幣 75.7 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69.8 億元（另有 4 億元屬一年以上到期之定存，依財報編制準則分類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故本公司備有足夠資金因應 OBI-822 新藥之開發申請及各期臨床實驗等支出。

2. 審慎評估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

目前研發中的產品，均按照新藥的開發流程進行各項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可能性與市場價值，一旦競爭者的產品效益更佳或其開發速度超前，亦或本公司各項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都會適時調整或中止計劃，以降低後續不必要之風險。

3. 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

本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4. 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積極爭取政府研發計畫補助經費以降低本公司的費用支出。

5. 透過技術授權與大藥廠合作

本公司具有足夠的財力及經驗，獨自研發、開發全球市場，但也不排除與大藥廠合作開發，加速擴展產品研發進度，並透過收取前期簽約金及階段性付款，分擔研發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新藥研發，冀望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除 DIFICID™ 已獲衛生福利部核發新藥許可外，+其他產品皆處於開發及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其他新藥產品上市及生產。未來產品銷售主要以醫院為對象，並無銷貨集中風險；產品中除本公司擁有台灣銷售權之鼎腹欣 DIFICID™，須向美國因併購 Cubist Pharmaceuticals 的美商默沙東大藥廠再協商進貨事宜外，餘產品皆可自行生產或委外製造，委外廠商選擇性大，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而製藥產業潛在的供貨相關風險，包括供貨短缺、協商失敗、品質不一等，鼎腹欣也不例外。依本公司 100 年 6 月與美國 Optimer(後為 Cubist、今已轉為默沙東)簽訂合約，台灣浩鼎擁有 DIFICID™ 在台經銷權，進貨尚待協商供貨條件、價格和時間點等內容。此外，鼎腹欣在 2011 年先後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歐盟藥物管理局(EMA)核准後，已在歐美上市三年，銷售逾 10 萬瓶 (根據 Optimer 及 Cubist 的營業報告推估)，截至目前為止，均無供貨短缺，品質亦未傳有出現問題。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多由業務單位提出計畫，經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故已建立健全、完整運作模式；即便發生經營權變更，對永續經營影響有限。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繫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訴訟案件僅有「OBI PHARMA」商標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本公司於 102 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前述商標，惟商標局以存在類似前案為由核駁本公司申請案，本公司繼而於 103 年 2 月申請覆審，惟仍於 104 年 1 月得知遭商標局駁回覆審。考量公司未來仍可能使用該商標，且引證商標所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銷售渠道等皆與本公司產品迥異，為爭取公司權利，本公司決定繼續循行政訴訟途徑，上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此案為行政救濟案，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在於新藥開發，雖然產品上市成功後可預見獲利可觀，但，相對地，風險亦高。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彙整如下：

1. 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失敗之風險：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風險。因癌症病患變數較多，觀察指標為無惡化存活期(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及總存活率(overall survival)，臨床試驗難度較高。OBI-822 是否確實使末期乳癌病人延緩復發及增加存活率，需待臨床試驗結果分析完成後確認。

因應對策：

(1)本公司 OBI-822 在台灣為三期試驗，在美國及其他地區為二期試驗；該臨床試驗計畫定期召開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檢討 OBI-822 安全性資料，確認無虞始繼續試驗；並持續向全球各地乳癌治療權威請益，討論各項數據及試驗細節，以確保臨床試驗正確方向，提高臨床試驗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2)本公司除了委託臨床試驗公司嚴格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ood Clinical Practice,GCP)執行人體臨床實驗外，並聘雇具國際經驗之專業經理人，謹守臨床試驗法規，確保試驗品質。

(3) OBI-822 標靶 Globo-H 多醣體抗原已證實，在人類的高達十四種以上癌細胞有高度表現，如乳癌，卵巢癌，胰臟癌等；由國際臨床經驗得知，同一產品常對不同癌症展現不同療效，為拓展 OBI-822 可能治療癌症範圍，造福更多病苦者，本公司已展開本產品對其他難治癌症臨床試驗計畫，如卵巢癌等。適應症多元化開發，亦可增加臨床試驗成功機率。

2. 新藥產品技術面- 新藥製造與原料供應之風險

生物製劑及蛋白質藥物，經常遇到供應來源及品質一致性(consistency)之挑戰，由於 OBI-822 係屬於醣蛋白質藥物，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1)本公司除目前已有穩定性原料供應來源外，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

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臨床試驗需求，及未來上市時產品供應無虞。

(2) 本公司持續延攬優秀人才，提高藥物製程與研發技術，並選擇符合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最高規格(PIC/S GMP)之合作廠商，以滿足未來各國新藥登記法規要求，讓產品順利上市。

3. 新藥開發產業面之風險-癌症新藥雖然獲利可期，但研發時程長、花費可觀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現金流及內部人才經歷均足以應付目前開發需求，然為保持策略彈性，加速新產品及新適應症開發，本公司亦不排除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臨床試驗，透過技術授權簽約金及里程金收入，或共同分擔試驗費用方式，降低研發成本，並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2) 本公司研發團隊在新藥開發具有豐富的國際成功經驗，因此策略性規劃 OBI-822 試驗計畫在台灣首先進入臨床三期試驗，並同時在美國、香港、韓國與印度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一個試驗，雙重價值，未來有助整合試驗結果，並加速完成各國登記用試驗，有利產品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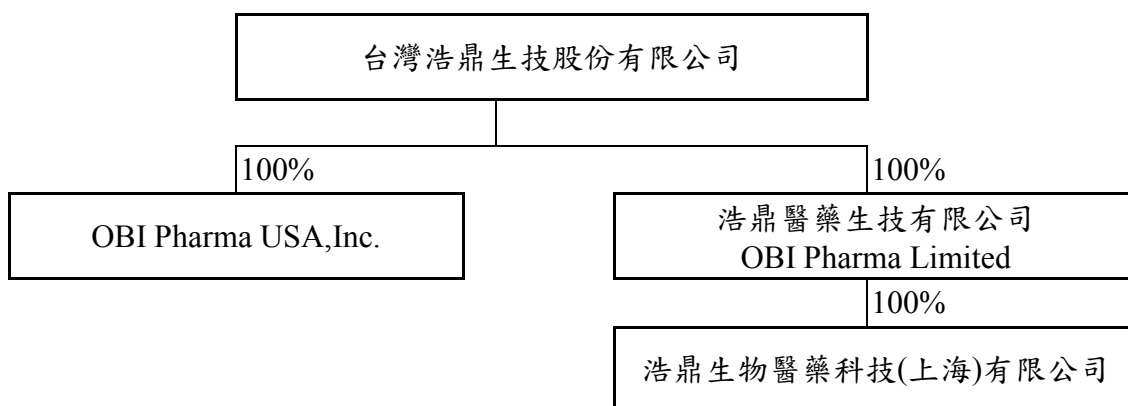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BI Pharma USA, Inc.	102.04.30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D 1,700,001	生物技術研發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01.11.29	Rm. 2401, 24/F., 101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USD 600,0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2.03.29	上海市肇嘉浜路 376 號 1006 室 K	USD 500,000	生物技術研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如下

A. 投資及貿易：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B. 生物技術研發：OBI Pharma USA, Inc.、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詳如前揭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USA, Inc.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念慈)	1,701,000	100%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Tessie M Che)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Kevin Poulos)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秀美)	600,000	1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秀美)	-	10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OBI Pharma USA, Inc.	53,805	10,561	1,628	8,933	0	(33,632)	(33,668)	(19.79)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8,990	14,792	126	14,666	0	(1,301)	(1,252)	(2.09)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25	12,610	0	12,610	0	(239)	(190)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掛牌上櫃，上櫃承諾事項迄今執行情況：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一)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浩鼎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其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浩鼎負擔相關費用。</p>	<p>尚無此情事發生。</p>
<p>(二) 承諾於「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相關辦法已訂定並由董事會通過，將於 104.6.3 提交股東常會進行討論。</p>

五、 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動大影響之事項：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7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4,411	59	\$ 1,255,227	6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0	-	630	-
1410	預付款項			36,662	2	19,7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40	-	9,9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3,453</u>	<u>61</u>	<u>1,285,54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500	1	22,5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	六(三)					
	動			400,000	27	500,000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3,599	2	18,1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430	3	33,2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7,745	5	73,92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618	1	37,0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2,892</u>	<u>39</u>	<u>684,808</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1,486,345</u>	<u>100</u>	\$ <u>1,970,35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2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721	3	39,8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3	-	49	-	
2XXX	負債總計		<u>42,484</u>	<u>3</u>	<u>41,150</u>	<u>2</u>	
權益							
股本							
			六(八)(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9,936	101	1,489,959	76	
3200	資本公積		1,804,890	121	1,634,249	83	
			六(八)(九)(十)(十五)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十六)				
3350	累積虧損	(1,861,812)	(125)	(1,194,805)	(61)
3400	其他權益		847	-	(201)	-
3XXX	權益總計		<u>1,443,861</u>	<u>97</u>	<u>1,929,202</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十二)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86,345</u>	<u>100</u>	\$	<u>1,970,3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七)(八)(十)(十四)(十 五)(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201,898)	(30)	(\$	111,02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494)	(72)	(344,915)	(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7,392)	(102)	(455,936)	(104)
6900 營業損失		(677,392)	(102)	(455,936)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及 九		46,365	7		26,36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060)	-		2,8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4,920)	(5)	(11,89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85	2		17,352	4
8200 本期淨損		(\$	667,007)	(100)	(\$	438,584)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48	-	(\$	201)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65,959)	(100)	(\$	438,785)	(100)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4.46)		(\$	3.1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資本公積一員 資工認股權	其他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520	\$ 187,737	\$ 15,645	\$ 91	(\$ 756,221)	\$ -	\$ 829,772
本期淨損		-	-	-	-	(438,584)	-	(438,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	(201)
現金增資	六(九)	94,937	1,405,063	-	-	-	-	1,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九)(十)(十五)	12,502	15,651	7,258	2,804	-	-	38,2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9,959	\$ 1,608,451	\$ 22,903	\$ 2,895	(\$ 1,194,805)	\$ 201	\$ 1,929,202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9,959	\$ 1,608,451	\$ 22,903	\$ 2,895	(\$ 1,194,805)	\$ 201	\$ 1,929,202
本期淨損		-	-	-	-	(667,007)	-	(66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8	1,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九)(十)(十五)	9,977	4,825	165,816	-	-	-	180,6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1,443,86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7,007)	(\$ 438,5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13,188	6,612
攤銷費用	六(六)(十四)	11,103	9,575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6,135)	(6,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十五)	170,641	25,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20	11,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69,9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10)	(439)
預付款項減少		10,899	24,3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265)	-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14)	(1,5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4	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5,906)	(98,588)
收取之利息		16,135	6,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771)	(92,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46)	(30,2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九)	(18,464)	(28,7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1)	(42,7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9	14,8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29)	(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1)	(2,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78	(615,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九)	-	1,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八)(九)	9,977	12,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7	1,512,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0,816)	804,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5,227	450,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411	\$ 1,255,22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1年12月12日申請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每一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且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報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4 年～5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1) 依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951	310,287
定期存款	780,400	944,900
	<u>\$ 874,411</u>	<u>\$ 1,255,2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500	\$ 22,500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00,000	\$ 50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此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產生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360 及\$351。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 14,666	\$ 12,372
OBI Pharma USA, Inc.	8,933	5,753
	<u>\$ 23,599</u>	<u>\$ 18,12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820	\$ 5,815	\$ 11,627	\$ 46,262
累計折舊	(4,258)	(3,692)	(5,088)	(13,038)
	<u>\$ 24,562</u>	<u>\$ 2,123</u>	<u>\$ 6,539</u>	<u>\$ 33,224</u>
<u>103年</u>				
1月1日	\$ 24,562	\$ 2,123	\$ 6,539	\$ 33,224
增添	17,284	466	3,813	21,563
重分類	2,831	-	-	2,831
折舊費用	(9,135)	(1,115)	(2,938)	(13,188)
12月31日	<u>\$ 35,542</u>	<u>\$ 1,474</u>	<u>\$ 7,414</u>	<u>\$ 44,43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8,935	\$ 5,895	\$ 15,440	\$ 70,270
累計折舊	(13,393)	(4,421)	(8,026)	(25,840)
	<u>\$ 35,542</u>	<u>\$ 1,474</u>	<u>\$ 7,414</u>	<u>\$ 44,430</u>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47	\$ 5,178	\$ 7,099	\$ 19,124
累計折舊	(455)	(2,619)	(4,134)	(7,208)
	<u>\$ 6,392</u>	<u>\$ 2,559</u>	<u>\$ 2,965</u>	<u>\$ 11,916</u>
<u>102年</u>				
1月1日	\$ 6,392	\$ 2,559	\$ 2,965	\$ 11,916
增添	21,366	637	6,763	28,766
報廢	-	-	(1,453)	(1,453)
重分類	607	-	-	607
折舊費用	(3,803)	(1,073)	(1,736)	(6,612)
12月31日	<u>\$ 24,562</u>	<u>\$ 2,123</u>	<u>\$ 6,539</u>	<u>\$ 33,22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8,820	\$ 5,815	\$ 11,627	\$ 46,262
累計折舊	(4,258)	(3,692)	(5,088)	(13,038)
	<u>\$ 24,562</u>	<u>\$ 2,123</u>	<u>\$ 6,539</u>	<u>\$ 33,224</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OBI-822 治療轉移 性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	\$ 133,435
累計攤銷	(51,516)	(7,857)	(69)	(69)	-	(59,511)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u>	<u>\$ 73,924</u>
103年						
1月1日	\$ 36,061	\$ 35,001	\$ 1,431	\$ 1,431	\$ -	\$ 73,924
增添	-	-	-	-	329	329
重分類	-	-	-	-	4,595	4,595
攤銷費用(註)	(5,151)	(4,287)	(219)	(506)	(940)	(11,103)
12月31日	<u>\$ 30,910</u>	<u>\$ 30,714</u>	<u>\$ 1,212</u>	<u>\$ 925</u>	<u>\$ 3,984</u>	<u>\$ 67,74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4,924	\$ 138,359
累計攤銷	(56,667)	(12,144)	(288)	(575)	(940)	(70,614)
	<u>\$ 30,910</u>	<u>\$ 30,714</u>	<u>\$ 1,212</u>	<u>\$ 925</u>	<u>\$ 3,984</u>	<u>\$ 67,745</u>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	\$ -	\$ 130,435	
累計攤銷	(46,364)	(3,572)	-	-	(49,936)	
	<u>\$ 41,213</u>	<u>\$ 39,286</u>	<u>\$ -</u>	<u>\$ -</u>	<u>\$ 80,499</u>	
102年						
1月1日	\$ 41,213	\$ 39,286	\$ -	\$ -	\$ 80,499	
增添	-	-	1,500	1,500	3,000	
攤銷費用(註)	(5,152)	(4,285)	(69)	(69)	(9,575)	
12月31日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73,92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133,435	
累計攤銷	(51,516)	(7,857)	(69)	(69)	(59,511)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73,924</u>	

註：除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帳列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外，其餘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均全數帳列於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 (2) 依與 OPT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OPT 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109,126，並轉銷成本\$116,423 及累計攤銷\$33,957，因而產生處分利益計\$26,660。
2. 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屬關於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權利金計\$20,000(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授權合約，按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5.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83 及 \$3,345。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5.19
"	99.05.21	100,000	1	"	5.39
"	99.09.10	60,000	1	"	5.69
"	99.12.15	144,000	1	"	5.96
"	100.01.01	588,000	1	"	6.00
"	100.03.30	80,000	1	"	6.25
"	100.06.10	124,000	1	"	6.44
"	100.09.30	260,000	1	"	6.75
"	100.12.16	2,450,000	1	"	6.96
"	101.01.01	1,560,000	1	"	7.00
"	101.03.09	270,000	1	"	7.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8.91
"	103.02.21	1,744,000	1	"	9.14
"	103.03.26	575,000	1	"	9.23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646,920	\$ 86.56	5,203,715	\$ 1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319,000	217.69	1,821,000	247.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27,501)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997,667)	10.00	(1,250,294)	1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461,001)	174.3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507,252</u>	138.81	<u>5,646,920</u>	86.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59,042</u>		<u>1,612,961</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564,000</u>		<u>2,883,000</u>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20.57 元及 \$167.8 元。

4.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0 元~\$247.4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47.4	49.72%	10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14.4	47.62%	10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27.6	46.54%	10年	0%	1.38%	97.07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0,641 及\$25,713。

(九)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158 元增資發行 9,493,671 股，上述增資案之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2. 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99,936，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148,995,917	138,251,9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7,667	1,250,294
現金增資	-	9,493,671
12月31日	<u>149,993,584</u>	<u>148,995,91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310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6,200,000，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函告申報生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發行。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608,451	\$ 22,903	\$ 2,8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25	(4,82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0,641	-
12月31日	<u>\$ 1,613,276</u>	<u>\$ 188,719</u>	<u>\$ 2,895</u>

	10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87,737	\$ 15,645	\$ 91
現金增資	1,405,06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651	(15,65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713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2,804)	2,804
12月31日	<u>\$ 1,608,451</u>	<u>\$ 22,903</u>	<u>\$ 2,895</u>

(十一) 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經營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
 -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2%；
 - 員工紅利不低於2%；
 - 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3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194,805)
103年度淨損	(667,007)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861,812)</u>

上述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13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有關董事會擬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30,169	\$ 17,8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35	6,225
其他	61	2,257
	<u>\$ 46,365</u>	<u>\$ 26,36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前名：OPT-822/821)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為 101.7.1~104.6.30，總補助款為\$75,128。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30,169 及\$17,884。

依據本公司簽訂之上述經濟部科專計畫，未來如 OBI-822 (前名：OPT-822/821)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2,55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60)	1,781
其他淨損失	-	(1,453)
	<u>(\$ 1,060)</u>	<u>\$ 2,885</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86,718	\$ 111,599
臨床實驗費	191,652	167,276
臨床材料費	54,506	47,987
權利金	20,751	22,406
租金支出	12,861	8,353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50,883	49,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188	6,6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103	9,575
其他費用	35,730	32,202
營業費用	<u>\$ 677,392</u>	<u>\$ 455,936</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00,589	\$	75,513
員工認股權		170,641		25,713
勞健保費用		6,808		5,027
退休金費用		4,883		3,345
其他用人費用		3,797		2,001
	\$	<u>286,718</u>	\$	<u>111,599</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64 人。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3,347)	(\$ 74,55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8	(95)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u>111,369</u>	<u>74,654</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285,873</u>	<u>\$ 285,873</u>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95,107</u>	<u>\$ 195,107</u>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 14,520	\$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409,450	409,450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623,068	623,068	113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 28,141	\$ 28,141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4,520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53,837	253,837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425,902	425,902	112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861,812)	(\$ 1,194,805)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且因帳上仍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七) 每股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667,007)	149,572	(\$ 4.46)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38,584)	140,953	(\$ 3.11)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2,861 及 \$8,35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63	\$ 28,766
減：期末應付款項	(3,099)	-
	<u>\$ 18,464</u>	<u>\$ 28,7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前由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美國註冊成立) 控制，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因股權結構改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潤泰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計約 30%，其餘係由大眾持有，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393	\$ 35,711
離職福利	2,000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10,236</u>	<u>4,599</u>
	<u>\$ 148,629</u>	<u>\$ 40,3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	\$ 9,900	先放後稅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616</u>	<u>34,204</u>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
	<u>\$ 12,616</u>	<u>\$ 44,104</u>	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及六(十二)所述者外，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104年度	\$ 7,983
105年度	777
106年度	<u>742</u>
	<u>\$ 9,50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六(九)股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

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2,484	\$ 41,1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74,411</u>	<u>1,255,227</u>
債務淨額	(\$ 831,927)	(\$ 1,214,077)
權益總額	<u>\$ 1,443,861</u>	<u>\$ 1,929,20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係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	31.65	\$ 1,696	1%	\$ 17	\$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6	29.81	\$ 32,380	1%	\$ 324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6	29.81	15,496	1%	155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該權益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均增加或減少\$225。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公司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分別為 \$400,000 及 \$500,0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23,125	\$ 6,186	\$12,410	\$ -	\$41,721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8	\$ 205	\$ 342	\$ -	\$ 1,265
其他應付款	3,183	4,022	32,631	-	39,836
其他金融負債	-	49	-	-	49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500	\$ 22,50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500	\$ 22,50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均未有所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亶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22,500	4.34%	\$ 22,500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 18,990	\$ 15,825	100.00	\$ 14,666	1,252 (\$	1,252)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53,805	15,825	100.00	8,933 (33,668) (33,668)	

註：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15,825	註1	\$ 15,825	-	\$ 15,825	\$ 190	100.00	(\$ 190)	\$ 12,610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5,825	\$ 15,825	\$ 866,317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金額計美金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核准。

註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為大陸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念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72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灣浩鼎生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6,959	60	\$ 1,273,011	65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6	-	630	-
1410	預付款項		36,980	3	19,9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50	-	9,9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7,345</u>	<u>63</u>	<u>1,303,53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500	1	22,5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	六(三)				
	動		400,000	27	500,00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5,234	3	33,2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67,745	5	73,92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276	1	37,4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0,755</u>	<u>37</u>	<u>667,130</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8,100</u>	<u>100</u>	<u>\$ 1,970,66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2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452	3	40,14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7	-	49	-
2XXX	負債總計	44,239	3	41,45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七)(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9,936	101	1,489,959	76
3200	資本公積	1,804,890	121	1,634,249	83
待彌補虧損 六(十)(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1,861,812)	(125)	(1,194,805)	(61)
3400	其他權益	847	-	(201)	-
3XXX	權益總計	1,443,861	97	1,929,202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五)(十一)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8,100	100	\$ 1,970,6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		
	(四)(五)(六)(七)(九)(十三)(十 四)(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227,035) (34)	(\$ 122,168)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290) (73)	(345,482) (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325) (107)	(467,650) (107)
6900 營業損失		(712,325) (107)	(467,650) (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及 九	46,375 7	26,37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057) -	2,6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18 7	29,066 7
8200 本期淨損		(\$ 667,007) (100)	(\$ 438,584)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048 -	(\$ 201)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65,959) (100)	(\$ 438,785) (100)
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4.46)	(\$ 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		於資本		母公		司公		業積		主之		權益	
	普通	股	行	溢	積	發	工	認	積	待	彌	補	損	額
	股	本	本	價	一	積	發	股	公	積	積	積	積	總
	額	額	額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82,520	\$ 187,737	\$ 15,645	\$ 91	(\$ 756,221)	\$ -	\$ -	\$ 829,772					
本期淨損		-	-	-	-	(438,584)	-	(438,584)	-					(438,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1)					(201)
現金增資	六(八)	94,937	1,405,063	-	-	-	-	-	-					1,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七)(八)(九)(十四)	12,502	15,651	7,258	2,804	-	-	-	-					38,2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89,959	\$ 1,608,451	\$ 22,903	\$ 2,895	(\$ 1,194,805)	\$ (201)	\$ 1,929,202						\$ 1,929,202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89,959	\$ 1,608,451	\$ 22,903	\$ 2,895	(\$ 1,194,805)	\$ (201)	\$ 1,929,202						\$ 1,929,202
本期淨損		-	-	-	-	(667,007)	-	(667,007)	-					(66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8					1,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七)(八)(九)(十四)	9,977	4,825	165,816	-	-	-	-	-					180,6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1,443,861						\$ 1,443,86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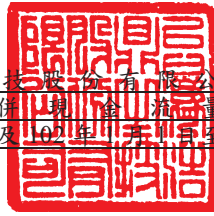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667,007)	(\$ 438,5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13,357	6,612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三)	11,103	9,575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6,145)	(6,2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九)(十四)	170,641	25,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69,9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26)	(439)	
預付款項減少		10,783	24,1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265)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	(1,2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38	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0,362)	(110,390)
收取之利息		16,145	6,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217)	(104,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八)	(19,445)	(28,7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2)	(43,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9	14,8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329)	(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1)	(2,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132	(585,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八)	-	1,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七)(八)	9,977	12,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7	1,512,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6	(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6,052)	822,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011	450,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959	\$ 1,273,011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申請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註2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100.00	100.00	註1

註 1：該子公司係於民國 102 年 6 月投資設立。

註 2：該子公司係於民國 102 年 4 月以美金 1 元投資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註冊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且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4 年～5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 (1) 依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499	328,071
定期存款	780,400	944,900
	<u>\$ 896,959</u>	<u>\$ 1,273,0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2,500</u>	<u>\$ 22,500</u>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00,000</u>	<u>\$ 500,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此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產生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360及\$351。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820	\$ 5,815	\$ 11,627	\$ 46,262
累計折舊	(4,258)	(3,692)	(5,088)	(13,038)
	<u>\$ 24,562</u>	<u>\$ 2,123</u>	<u>\$ 6,539</u>	<u>\$ 33,224</u>
103年				
1月1日	\$ 24,562	\$ 2,123	\$ 6,539	\$ 33,224
增添	17,644	926	3,974	22,544
重分類	2,831	-	-	2,831
折舊費用	(9,187)	(1,187)	(2,983)	(13,357)
淨兌換差額	(2)	(4)	(2)	(8)
12月31日	<u>\$ 35,848</u>	<u>\$ 1,858</u>	<u>\$ 7,528</u>	<u>\$ 45,23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9,295	\$ 6,354	\$ 15,601	\$ 71,250
累計折舊	(13,447)	(4,496)	(8,073)	(26,016)
	<u>\$ 35,848</u>	<u>\$ 1,858</u>	<u>\$ 7,528</u>	<u>\$ 45,234</u>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47	\$ 5,178	\$ 7,099	\$ 19,124
累計折舊	(455)	(2,619)	(4,134)	(7,208)
	<u>\$ 6,392</u>	<u>\$ 2,559</u>	<u>\$ 2,965</u>	<u>\$ 11,916</u>
102年				
1月1日	\$ 6,392	\$ 2,559	\$ 2,965	\$ 11,916
增添	21,366	637	6,763	28,766
報廢	-	-	(1,453)	(1,453)
重分類	607	-	-	607
折舊費用	(3,803)	(1,073)	(1,736)	(6,612)
12月31日	<u>\$ 24,562</u>	<u>\$ 2,123</u>	<u>\$ 6,539</u>	<u>\$ 33,22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8,820	\$ 5,815	\$ 11,627	\$ 46,262
累計折舊	(4,258)	(3,692)	(5,088)	(13,038)
	<u>\$ 24,562</u>	<u>\$ 2,123</u>	<u>\$ 6,539</u>	<u>\$ 33,224</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OBI-822	OBI-858	OBI-833	OBI-868		
	治療轉移 性乳癌疫苗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癌症篩檢 試劑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	\$ 133,435
累計攤銷	(51,516)	(7,857)	(69)	(69)	-	(59,511)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u>	<u>\$ 73,924</u>
103年						
1月1日	\$ 36,061	\$ 35,001	\$ 1,431	\$ 1,431	\$ -	\$ 73,924
增添	-	-	-	-	329	329
重分類	-	-	-	-	4,595	4,595
攤銷費用(註)	(5,151)	(4,287)	(219)	(506)	(940)	(11,103)
12月31日	<u>\$ 30,910</u>	<u>\$ 30,714</u>	<u>\$ 1,212</u>	<u>\$ 925</u>	<u>\$ 3,984</u>	<u>\$ 63,15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4,924	\$ 138,359
累計攤銷	(56,667)	(12,144)	(288)	(575)	(940)	(70,614)
	<u>\$ 30,910</u>	<u>\$ 30,714</u>	<u>\$ 1,212</u>	<u>\$ 925</u>	<u>\$ 3,984</u>	<u>\$ 67,745</u>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	\$ -	\$ 130,435
累計攤銷	(<u>46,364</u>)	(<u>3,572</u>)	<u>-</u>	<u>-</u>	(<u>49,936</u>)
	<u>\$ 41,213</u>	<u>\$ 39,286</u>	<u>\$ -</u>	<u>\$ -</u>	<u>\$ 80,499</u>
102年					
1月1日	\$ 41,213	\$ 39,286	\$ -	\$ -	\$ 80,499
增添	-	-	1,500	1,500	3,000
攤銷費用(註)	(<u>5,152</u>)	(<u>4,285</u>)	(<u>69</u>)	(<u>69</u>)	(<u>9,575</u>)
12月31日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73,92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133,435
累計攤銷	(<u>51,516</u>)	(<u>7,857</u>)	(<u>69</u>)	(<u>69</u>)	(<u>59,511</u>)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73,924</u>

註：除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帳列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外，其餘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均全數帳列於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2) 依與 OPT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OPT 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 \$109,126，並轉銷成本 \$116,423 及累計攤銷 \$33,957，因而產生處分利益計 \$26,660。

2. 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屬關於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

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權利金計\$20,000（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授權合約，按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5.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60 及\$4,568。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5.19
"	99.05.21	100,000	1	"	5.39
"	99.09.10	60,000	1	"	5.69
"	99.12.15	144,000	1	"	5.96
"	100.01.01	588,000	1	"	6.00
"	100.03.30	80,000	1	"	6.25
"	100.06.10	124,000	1	"	6.44
"	100.09.30	260,000	1	"	6.75
"	100.12.16	2,450,000	1	"	6.96
"	101.01.01	1,560,000	1	"	7.00
"	101.03.09	270,000	1	"	7.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8.91
"	103.02.21	1,744,000	1	"	9.14
"	103.03.26	575,000	1	"	9.23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646,920	\$ 86.56	5,203,715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319,000	217.69	1,821,000	247.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27,501)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997,667)	10.00	(1,250,294)	1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461,001)	174.3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507,252</u>	138.81	<u>5,646,920</u>	86.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59,042</u>		<u>1,612,961</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564,000</u>		<u>2,883,000</u>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3.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20.57 元及 \$167.8 元。

4.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0 元~\$247.4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47.4	49.72%	10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14.4	47.62%	10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27.6	46.54%	10年	0%	1.38%	97.07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0,641 及 \$25,713。

(八)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158 元增資發行 9,493,671 股，上述增資案之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2. 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99,936，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148,995,917	138,251,9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7,667	1,250,294
現金增資	-	9,493,671
12月31日	<u>149,993,584</u>	<u>148,995,91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 \$310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 \$6,200,000，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函告申報生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發行。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608,451	\$ 22,903	\$ 2,8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25	(4,82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0,641	-
12月31日	<u>\$ 1,613,276</u>	<u>\$ 188,719</u>	<u>\$ 2,895</u>

	10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87,737	\$ 15,645	\$ 91
現金增資	1,405,06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651	(15,65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713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2,804)	2,804
12月31日	<u>\$ 1,608,451</u>	<u>\$ 22,903</u>	<u>\$ 2,895</u>

(十)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經營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2%；
 (2)員工紅利不低於 2%；
 (3)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3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194,805)
103年度淨損	(<u>667,007</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861,812</u>)

上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有關董事會擬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30,169	\$ 17,8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45	6,234
其他	61	2,257
	<u>\$ 46,375</u>	<u>\$ 26,375</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前名：OPT-822/821)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7.1~104.6.30，總補助款為\$75,128。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30,169 及 \$17,884。

依據本公司簽訂之上述經濟部科專計畫，未來如 OBI-822（前名：OPT-822/821）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 作為回饋金，並以 \$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2,55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19)	1,591
其他淨損失	(38)	(1,457)
	<u>(\$ 1,057)</u>	<u>\$ 2,691</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0,733	\$ 117,251
臨床試驗費	191,652	167,276
研究材料費	54,506	47,987
權利金	20,751	22,406
租金支出	14,198	8,353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54,336	50,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357	6,6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103	9,575
其他費用	41,689	37,857
營業費用	<u>\$ 712,325</u>	<u>\$ 467,650</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120,149	\$ 79,748
員工認股權	170,641	25,713
勞健保費用	6,808	5,027
退休金費用	7,360	4,568
其他用人費用	5,775	2,195
	<u>\$ 310,733</u>	<u>\$ 117,251</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67 人。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3,347)	(\$ 74,55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8	(95)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369	74,654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85,873	\$ 285,873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95,107	\$ 195,107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 14,520	\$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409,450	409,450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623,068	623,068	113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 28,141	\$ 28,141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4,520	14,520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19,409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53,837	253,837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425,902	425,902	112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861,812)	(\$ 1,194,805)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且因帳上仍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 每股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67,007)	149,572	(\$ 4.46)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438,584)	140,953	(\$ 3.11)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4,198 及 \$8,35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44	\$ 28,766
減：期末應付款項	(3,099)	-
	<u>\$ 19,445</u>	<u>\$ 28,7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前由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美國註冊成立) 控制，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因股權結構改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潤泰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計約 30%，其餘係由大眾持有，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477	\$ 35,711
離職福利	2,000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10,236	4,599
	<u>\$ 167,713</u>	<u>\$ 40,3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	\$ 9,900	先放後稅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74	34,651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
	<u>\$ 13,274</u>	<u>\$ 44,551</u>	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五)及六(十一)所述者外，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9,765
105年度	1,223
106年度	742
	<u>\$ 11,73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六(八)股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4,239	\$ 41,4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96,959</u>	<u>1,273,011</u>
債務淨額	(\$ <u>852,720</u>)	(\$ <u>1,231,553</u>)
權益總額	<u>\$ 1,443,861</u>	<u>\$ 1,929,20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5	31.65	\$21,680	1%	\$ 217	\$ -
人民幣:新台幣	207	5.09	1,054	1%	11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	31.65	4,198	1%	42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6	29.81	\$49,357	1%	\$ 494	\$ -
人民幣:新台幣	253	4.92	1,245	1%	12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6	29.81	15,804	1%	15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該權益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均增加或減少\$22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基金分別為\$400,000及\$500,0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24,856	\$ 6,186	\$12,410	\$ -	\$43,452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8	\$ 205	\$ 342	\$ -	\$ 1,265
其他應付款	3,491	4,022	32,631	-	40,144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500	\$ 22,500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2,500</u>	<u>\$ 22,50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分析。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均未有所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滙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22,500	\$ 22,500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 18,990	\$ 15,825	600,000	100.00	\$ 14,666	\$ 1,252	1,252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53,805	15,825	1,701,000	100.00	8,933	(33,668)	(33,668)

註：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15,825	註1	\$ 15,825	-	\$ 15,825	\$ 15,825	100.00	\$ 190	\$ 12,610	-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825		\$ 15,825		\$ 866,317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金額計美金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核准。

註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為大陸投資公司提供擔保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126,793	\$ -	\$ 144,183
其他	-	1,462	-	447
合計	<u>\$ -</u>	<u>\$ 128,255</u>	<u>\$ -</u>	<u>\$ 144,63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